

公司代码：600532

公司简称：宏达矿业

#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崔之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士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士民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17）第3676号】，公司2016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4,631,182.02元（人民币，下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210,057.84元；母公司2016年度产生的净利润为167,739,944.0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507,552,191.60元，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39,812,247.57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同时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亦为负，考虑到上市公司目前处于战略转型的关键阶段，为保证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安全稳健运行，平衡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出于对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公司决定2016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经营风险、业务转型风险、环保风险、安全生产风险、股价波动风险等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四）可能面对的风险”相关内容。公司经营管理层将审慎评估相关风险，科学合理决策，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营效率，全面加强公司的成本和风险控制能力，争取把相关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保证公司的平稳运行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5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1

## 第一节 释义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宏达矿业	指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茨	指	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淄博宏达	指	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东平宏达	指	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临淄宏达	指	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潍坊万宝	指	潍坊万宝矿业有限公司
金鼎矿业	指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天地	指	山东金天地集团有限公司
膨润土	指	潍坊华潍膨润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金兆、南金兆集团	指	南金兆集团有限公司
宏达钢铁	指	淄博宏达钢铁有限公司
乾能铸造	指	淄博乾能铸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达热电	指	淄博宏达热电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	指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淄农商行	指	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控互动、中技控股	指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634)
宏投网络	指	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品田投资	指	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Jagex 公司	指	英国 Jagex Limited 公司
宏啸科技	指	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
悦乾投资	指	上海悦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技集团	指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ROBOTIC SURGERY GROUP	指	CHINA ROBOTIC SURGERY GROUP U.S. HOLDING, LLC.
中能发展	指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嘉禾亿	指	苏州嘉禾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圣瀚投资	指	上海圣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欣荣睿	指	武汉欣荣睿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立信评估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宏达矿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HONGDA MIN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ONGDA MINI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崔之火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金	李庆梅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 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 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电话	021-68813390	021-68813390
传真	021-68813500	021-68813500
电子信箱	hdzqb@hdky.net	hdzqb@hdky.net

###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112-118号5幢203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439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120
公司网址	<a href="http://hd.hdky.net/">http://hd.hdky.net/</a>
电子信箱	sdhd@hdky.net

###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宏达矿业	600532	*ST华科

###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签字会计师姓名	周敏、王丽芳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 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签字的财务顾问 主办人姓名	尹鹏、祁俊伟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5年8月25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254,235,000.43	478,325,403.29	-46.85	692,745,56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14,631,182.02	-354,532,352.48	不适用	175,962,98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	-84,210,057.84	-355,133,643.76	不适用	130,347,62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02,846,994.36	-98,812,695.95	不适用	201,235,104.28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 年同期末 增减(%)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1,907,001,455.43	1,793,223,808.05	6.34	1,206,311,238.40
总资产	2,715,185,872.77	2,607,181,366.42	4.14	2,214,172,850.56
期末总股本	516,065,720.00	516,065,720.00		396,234,400.00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81	不适用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81	不适用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股)	-0.16	-0.81	不适用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0	-26.59	不适用	15.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4.55	-26.64	不适用	11.5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9,241,033.13	65,879,491.18	71,530,188.40	57,584,28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67,722.40	-40,898,883.88	-380,946.85	185,278,73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764,307.78	-40,898,397.00	-6,806,504.41	-6,740,84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55,198.53	-3,654,897.45	14,081,378.22	-1,234,684.94

注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额季度间差异的原因主要为: 第二季度公司的参股公司宏投网络因收购 Jagex 公司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导致投资收益为-2,471.01 万元, 第三季度公司的参股公司宏投网络完成对 Jagex 公司的股权收购, 从而为公司带来投资收益 732.10 万元, 第四季度公司出售宏投网络 25% 股权, 实现投资收益 2.5 亿元 (税前)。

注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中, 第一季度收回宏达钢铁拖欠铁精粉款项 9,612.40 万元, 第三季度以电汇方式回款较多导致。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0,000,000.00	注 1	374,024.45	1,164,781.41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5,100.00		265,599.00	11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428,819.74	注 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02,750.6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47,590,757.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9,068.64		82,194.83	304,550.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59,206,361.92	注 3	-120,527.00	-3,554,729.04
合计	198,841,239.86		601,291.28	45,615,360.10

注 1: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发生额为 25,000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将参股公司宏投网络 25%股权以 80,000 万元价格出售给富控互动，从而实现投资收益 25,000 万元（税前）。（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6]第 3041 号），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了交易价格。该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

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详见公司 2016-066、2016-068、2016-070 号公告及相关文件）。

注 2：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发生额为 742.88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宏投网络于 2016 年 4 月签订借款协议，为宏投网络提供最高本金不超过 17,5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并取得相关利息。（上述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予以确认。具体详见公司 2016-056 号、2016-057 号、2016-058 号、2016-063 号公告及相关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截至 2016 年 8 月，公司已全额收回相关借款及利息，与宏投网络往来余额为 0 元。）

注 3：报告期内，所得税影响额为-5,920.64 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增加导致应缴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 （一）报告期内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对采矿业的投资、开发、管理，矿产品销售；矿山设备及备件备品的购销；采选矿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目前，公司拥有临淄宏达、东平宏达、潍坊万宝三家全资子公司及一家参股公司金鼎矿业从事上述业务。

铁矿石是指含有铁元素并具备开采价值的矿石，根据主要成分的不同，可分为磁铁矿、赤铁矿、褐铁矿、菱铁矿等。铁精粉的主要用途是冶炼钢铁，而钢铁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材料，广泛应用于建筑、机械、汽车、船舶等各个行业。公司生产的铁精粉具有杂质含量较少、含铁品位较高、粒度均匀等特点，是钢铁冶炼理想的原材料。公司选矿主要采用磁选法，但各个矿山矿石中杂质及矿石品位各不相同，因此洗选工艺有一定区别。临淄宏达选矿厂为综合利用矿石中的铜、钴等矿产资源，还同时加入了浮选工序来分离铜和钴。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生产铁精粉 38.09 万吨，同比减少 57.84%；销售铁精粉 45.80 万吨，同比减少 49.08%；铁精粉的平均销售价格为 457.71 元/吨，同比下降 5.46%；实现营业收入 25,423.50 万元，同比下降 46.85%；公司参股公司金鼎矿业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4,978.64 万元，为上市公司带来投资收益 1,803.43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平宏达及潍坊万宝因铁矿石品位较低，开采成本高，长期处于亏损状态。为了防止亏损进一步扩大，有效控制生产成本，确保公司平稳运行，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 （二）报告期内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以铁矿石选矿及铁精粉销售为主，公司由供销部统一负责铁精粉的销售，子公司只负责生产和出货。公司的销售客户主要是周边钢铁企业和铁矿石贸易商，销售价格综合考虑国内外铁矿石价格走势的基础上，主要参考同处山东地区的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鲁中矿业有限公司的报价，并根据铁精粉品位、杂质含量和客户关系等因素，和客户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对铁矿石贸易商通常采用预收货款的方式进行销售，对钢铁企业会综合评价合作关系和信用情况后，再确定是采用先款后货还是赊销的方式销售。

##### （三）行业情况说明

国际铁矿石价格自 2011 年高点之后，进入了长达 5 年的下探过程，最终于 2015 年底探底 40 美元/吨的历史相对低点。2016 年，国际铁矿石价格开始触底反弹，随着国内钢材市场价格上涨，拉动上游铁矿石价格也有一定程度走高。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进口铁矿石价格上升至 80 美元/吨水平。随着铁矿石价格从 2016 年年初 40 美元/吨持续上涨至 80 美元/吨，国际矿商的盈利水平正大幅改善。澳洲矿业巨头力拓(Rio Tinto)2017 年 2 月 8 日公布的 2016 财年报告显示，力拓 2016 年全年实现合并销售收入 338 亿美元；当期收益 5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净利润也从 2015 年亏损 8.66 亿美元大幅提升至 2016 年净利润 46.17 亿美元。随着国际铁矿石价格的升高和世界四大铁矿石企业通过价格低迷期的产能扩张在全球增加市场占有率，目前，四大铁矿石企业全球铁矿石市场占有率已达 70%，由于市场被上述四大铁矿石巨头所垄断，因此铁矿石价格总体波动趋势受上述四大铁矿石巨头影响较大，目前总体在低位波动。

国内方面，中国已经连续多年成为全球最大的钢铁生产消费国，也是最大的铁矿石消费国。由于开采成本及环境制约，中国所需要的铁矿石目前 80%以上需要进口，主要进口自澳大利亚和巴西。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中国共进口铁矿石 9.527 亿吨；2016 年，这一数据增至 10.24 亿吨，同比增长 7.5%。由于中国许多高成本铁矿石相对进口铁矿石不具有竞争力，许多矿山被迫关闭，2016 年 5-7 月份中国铁矿石原矿产量同比下降 8%。经过对铁矿石品位进行折算，2016 年中国铁矿石产量同比下滑 12%。高成本铁矿石企业持续停产和一些亏损的国营钢厂关闭，导致中国国内铁矿石产量出现了下滑。据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介绍，2014 年以来，国内铁矿石产量

下降达 47%，仅 2016 年前三季度中国铁矿石企业已退出市场 780 家，占铁矿石企业总数的 1/3。受国际铁矿石巨头对国内市场的挤占以及国内铁矿石产量持续下滑影响，预计未来中国对进口铁矿石的依赖程度将进一步加强。目前尚未关停的国内铁矿石产能，虽然在过去 4 年中通过不断降本增效，使得生产成本从 90 美元/吨下降至 70 美元/吨，但相较进口矿，仍然在成本环节没有竞争力。这部分产能主要是凭借下游钢厂客户距离港口较远的运距壁垒，依靠“价格+运费”的整体优势生存。由于国内钢铁行业长期产能过剩，早在 2014 年就进入了峰值区间，未来大的趋势是减量发展。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近期，铁矿石价格难以恢复至高位水平运行，后期很可能出现小幅波动或者下滑。

（关于行业情况说明的相关参考资料：1、《2016 年国内钢铁市场回顾及 2017 年展望》；2、《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 年)》；3、《2016-2021 年全球铁矿石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4、《Rio Tinto 2016 Annual Report》）；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 2016 年我国外贸进出口情况统计》；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司统计数据。）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一）优化管理团队，提高决策效率

公司拥有一支适应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的经营管理团队，熟悉公司各部门的业务流程和经营环节，不仅具有合理制定计划、严格执行计划的执行力，还具有根据经营情况调整计划和配置资源的判断力。同时，管理层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简化部门设置，精简人员编制，优化组织架构，提高了公司的决策效率。

### （二）健全管理体系，保证生产安全

公司结合内控管理要求，不断修订、完善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表单，完善了设备设施检修安全管理制度，确保了设备设施检修工作的规范管理。通过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各岗位操作规程，排查治理隐患和监控重大危险源、建立预防机制、规范生产行为等措施，使各生产流程环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从而实现了人、机、物、环境始终处于良好的生产状态，推动了安全管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子公司矿山根据安全实际特点，突出重点，尤其是对重要生产环节、要素，重点监督、重点治理。积极开展、落实各种安全专项检查活动、安全文化活动，有效促进了公司整体安全管理水平。

### （三）发挥平台优势，吸引优秀人才

公司利用良好的人才平台优势，吸引优秀人才，从完善岗位设置入手，构建良好的员工成长通道，充分调动每个员工的积极性；同时优化用人机制，始终坚持“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提高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建立综合管理梯队，抓好继续教育和培训，改进员工考核评价机制，逐步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公司将进一步利用人才平台优势，不断吸引优秀的专业人才，为公司战略转型做好人才储备工作。

##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开局之年，全球整体宏观经济形势依旧错综复杂，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供给侧改革不断深入，国内企业仍以调整与转型为主旋律。铁矿石行业作为化解产能过剩、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领域，经历了严峻的市场考验。年初，随着钢厂开工率不断上升，铁矿石呈现底部反弹，铁矿石价格得以小幅回升。但随着钢厂产能释放加快、宏观经济政策重心转向供给侧改革、环保压力以及期货市场资金大幅撤离等原因，导致铁矿石价格一直处于低位震荡。截至目前，国内铁矿石供大于求的矛盾依旧突出，面临较大的去产能压力，增长需求的疲软导致运力的过剩，运输成本进一步上升，同时受到进口高品位铁矿石的冲击，国内铁矿石市场形势仍然严峻。

面对上述经济形势及铁矿石行业发展现状，公司一方面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从经营管理层到一线员工团结一心，保证了公司的平稳运行；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及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努力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同时通过出售参股公司宏投网络 25%的股权获得投资收益 25,000 万元（税前），实现了扭亏为盈。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 271,518.59 万元，同比增长 4.14%；公司净资产 190,700.15 万元，同比增长 6.34%；实现营业收入 25,423.50 万元，同比减少 46.85%；实现净利润 11,463.12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开展的重点工作如下：

（一）公司及时掌握市场动态，控制库存，努力降低生产成本，确保公司平稳运行。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模式，直接与客户进行业务洽谈、合作，降低产品流通成本，有效规避销售风险，确保公司平稳运行。公司全年生产铁精粉 38.09 万吨，销售铁精粉 45.80 万吨，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180 万元。

（二）公司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程，确保矿山安全生产运行。推行网格化管理，结合安监部门落实安全示范企业创建工作，对各岗位习惯性违章、误操作等现象进行了重点监督检查，将职工的心态调整到安全工作状态，确保达到安全上岗的条件。实现全年安全生产零事故。

（三）公司将参股公司宏投网络 25%股权以 80,000 万元价格出售给富控互动，从而实现投资收益 25,000 万元（税前），实现了公司扭亏为盈。上述交易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为公司与境外优质资产合作及战略转型提供了有益的经验 and 尝试。

（四）公司积极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及盈利能力的新业务领域，努力推动公司业务转型，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参股公司宏啸科技以及宏啸科技下属子公司 CHINA ROBOTIC SURGERY GROUP 与 Isaac Verbukh（自然人）、Gibraltar, Inc.（“Gibraltar”）、oBand, Inc.（“oBand”）、美国 MIVIP HEALTHCARE HOLDINGS, LLC.（“标的公司”）签订了《股份收购协议》。根据《股份收购协议》，宏啸科技通过其下属子公司 CHINA ROBOTIC SURGERY GROUP 收购 Gibraltar, Inc. 持有的标的公司 80%股权，交易对价预计为全额现金支付不超过 30,000 万美元。参考标的公司 2016 年 1-8 月份的盈利状况，本次交易预计将给本公司 2017 年度带来约 2,400 万元的投资收益，并将保持持续增长。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境外并购经验，也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业务转型打下良好基础，以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具体详见公司 2017-012 号公告。

###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钢厂产能释放加快、宏观经济政策重心转向供给侧改革、环保压力以及期货市场资金大幅撤离等原因，铁矿石价格小幅反弹，但仍处于低位震荡，国内铁矿石供大于求的矛

盾依旧突出，面临较大的去产能压力，同时受到进口高品位铁矿石的冲击，国内铁矿石市场形势仍然严峻。面对上述经济形势及铁矿石行业发展现状，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积极开拓思路，挖潜力、促转型、增效益，保证了公司的平稳运行，实现了公司扭亏为盈。具体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 271,518.59 万元，同比增长 4.14%；净资产 190,700.15 万元，同比增长 6.34%；实现净利润 11,463.12 万元。2016 年，公司全年生产铁精粉 38.09 万吨，同比减少 57.84%；销售铁精粉 45.80 万吨，同比减少 49.08%；铁精粉的平均销售价格为 457.71 元/吨，同比下降 5.46%；实现营业收入 25,423.50 万元，同比下降 46.85%；营业成本 20,182.43 万元，同比下降 55.18%。公司通过出售参股公司宏投网络 25%的股权合计人民币 80,000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 25,000 万元（税前），实现了扭亏为盈，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8,421.01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仍为亏损。

## （一）主营业务分析

###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54,235,000.43	478,325,403.29	-46.85
营业成本	201,824,262.58	450,286,209.89	-55.18
销售费用	35,021.82	2,697,628.39	-98.70
管理费用	131,984,284.67	49,435,849.01	166.98
财务费用	20,309,180.81	32,631,034.80	-3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46,994.36	-98,812,695.95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314,647.56	-72,048,126.4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19,335.81	691,522,069.42	-105.66

###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国内外铁矿石行业整体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铁矿石价格总体在低位波动。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平宏达和潍坊万宝由于铁矿石品位较低，开采成本高，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前述因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铁精粉销售量较上年减少 49.08%，铁精粉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下降 5.46%（平均销售价格为 457.71 元/吨），从而使营业收入比上年减少 46.85%，营业成本比上年减少 55.18%。

###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黑色金属采选业	211,799,986.60	180,527,633.04	14.77	-52.25	-58.21	增加 12.1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铁精粉	209,635,867.71	178,214,605.09	14.99	-51.85	-57.92	增加 12.26 个百分点
铜精粉	2,164,118.89	2,313,027.95	-6.88	-73.49	-72.52	减少 3.7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省内	125,996,048.57	107,061,179.24	15.03	-69.75	-73.69	增加 12.73 个百分点
省外	85,803,938.03	73,466,453.80	14.38	217.50	194.23	增加 6.7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优选销售渠道，增加对回款能力良好的优质客户的销售量，省外铁精粉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均有较大幅度增长。

###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铁精粉	380,956.00	458,014.50	64,944.49	-57.84	-49.08	-54.27

###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黑色金属采选业	材料费	158,961,655.16	88.05	189,457,526.49	43.86	-16.10	
	采选人工费	3,808,162.78	2.11	96,542,694.90	22.35	-96.06	主要是报告期内相关暂停采矿业务的人工费转入管理费用所致
	燃动费	9,591,195.48	5.31	49,073,080.13	11.36	-80.46	主要是报告期内产量下降所致

	制造费用	8,166,619.62	4.52	96,882,957.90	22.43	-91.57	主要是报告期内相关暂停采矿业务的制造费用转入管理费用所致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铁精粉	材料费	156,924,943.41	86.93	350,988,066.90	81.26	-61.73	主要是报告期内产量下降所致
	选矿人工费	3,759,370.32	2.08	12,667,779.83	2.93	-74.60	主要是报告期内产量下降所致
	燃动费	9,468,307.35	5.24	26,061,747.37	6.03	-68.90	主要是报告期内产量下降所致
	制造费用	8,061,984.01	4.47	33,821,490.49	7.83	-79.59	主要是报告期内产量下降所致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7,501.7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8.8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3,311.0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3.02%。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万元)	占比 (%)	是否为关联方
第一名	铁精粉	5,891.57	23.17	否
第二名	铁精粉	4,430.59	17.43	否
第三名	劳务	3,311.04	13.02	是
第四名	铁精粉	2,132.08	8.39	否
第五名	铁精粉	1,736.46	6.83	否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6,303.5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99.4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5,143.3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92.28%。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万元)	占比 (%)	是否为关联方
第一名	购买铁矿石	13,395.78	81.63	是 (注 1)
第二名	电费	1,577.19	9.61	是 (注 2)
第三名	电费	1,040.12	6.34	否
第四名	购买钢球、提供劳务等	170.39	1.04	是 (注 3)
第五名	电费	129.50	0.79	否

注 1：金鼎矿业为公司参股公司（持股 30%），公司副总经理孙利先生兼任金鼎矿业董事。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向金鼎矿业采购铁矿石，公司再将铁矿石加工成铁精粉后对其他客户销售；（2）公司向金鼎矿业提供巷道运输服务，并收取运输服务费。

注 2：宏达热电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段连文先生的控股公司，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梁秀红女士，段连文先生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规定，公司持续披露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之日起十二月内的关联交易。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宏达热电已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注 3：乾能铸造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段连文先生直系亲属的控股公司，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梁秀红女士，段连文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持续披露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之日起十二月内的关联交易。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乾能铸造已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其他说明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参见第五节“十四、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 1.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元）	差额	本年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变动情况说明
销售费用	35,021.82	2,697,628.39	-2,662,606.57	-98.7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铁精粉销售提货方式变更为客户自提致运输费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131,984,284.67	49,435,849.01	82,548,435.66	166.98	主要原因是东平宏达、潍坊万宝处于停产状态，报告期内生产类固定资产折旧等计入管理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20,309,180.81	32,631,034.80	-12,321,853.99	-37.76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归还银行借款致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54,295,084.38	13,381,133.05	40,913,951.33	305.76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出售参股公司宏投网络 25% 股权获得投资收益致应缴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 2.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元）	本年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变动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46,994.36	-98,812,695.95	不适用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回宏达钢铁销售欠款及电汇回款比例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314,647.56	-72,048,126.45	不适用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出售宏投网络 25%股权收回投资款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回银行保本理财本息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19,335.81	691,522,069.42	-105.66	主要原因是上年收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3 月，公司与品田投资共同对宏投网络进行增资，并通过宏投网络收购英国 Jagex Limited 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 Jagex Limited 公司 100%股权。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宏投网络累计出资人民币 5.5 亿元，持有宏投网络 25%的股权。具体详见公司 2016-016、2016-017 号公告。

2016 年 9 月 11 日，公司与富控互动及宏投网络签订了《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等相关协议，公司将所持有的参股公司宏投网络 25%股权以 8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富控互动。立信评估出具了《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6]第 3041 号），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资产基础法对宏投网络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宏投网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0,327.32 万元，其中对其核心资产 Jagex Limited 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 Jagex Limited 评估结果。本次交易的对价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为 80,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本次转让其持有的宏投网络 25%股权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崔之火先生、吕彦东先生已依法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是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并经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因此，本次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068、2016-070、2016-071 号公告及相关文件。

公司通过出售参股公司宏投网络 25%股权，获得 25,000 万元人民币的投资收益（税前），实现了扭亏为盈。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203,537,125.70	44.33	802,493,714.36	30.78	49.97	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出售宏投网络 25%股权取得投资收益及收回银行保本理财本息所致
应收票据	8,384,009.55	0.31	57,010,000.00	2.19	-85.29	减少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客户银行承兑汇票回款比例降低所致
应收账款	7,167,364.02	0.26	103,393,229.52	3.97	-93.07	减少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回宏达钢铁销售欠款所致
存货	43,206,719.27	1.59	70,185,735.84	2.69	-38.44	减少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铁精粉销量大于产量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023,965.53	0.30	104,184,304.00	4.00	-92.30	减少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回银行保本理财本金所致
应交税费	60,974,088.08	2.25	15,115,989.86	0.58	303.37	增加主要原因是出售宏投网络 25%股权取得投资收益致应缴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0,150,343.99	0.37	1,308,283.19	0.05	675.85	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应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20,000,000.00	4.42	0			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68,781,736.69	2.53	138,780,241.07	5.32	-50.44	减少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融资租赁长期应付款减少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4,020,000.00	长期借款质押担保（注 1）
无形资产	118,896,825.67	短期借款抵押担保（注 2）
合计	212,916,825.67	

注 1：报告期内公司向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 12,000.00 万元，公司以持有的 3,562.24 万股齐商银行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注 2：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淄宏达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借款 26,000.00 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平宏达以其所持有的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国内铁矿石市场供大于求的矛盾依旧突出，面临较大的去产能压力，同时受到国外进口高品位铁矿石的冲击，国内铁矿石市场形势仍然严峻。国内外铁矿石行业主要生产商的经营情况如下：

##### （一）国际主要铁矿石生产商

###### 1、淡水河谷（VALE）

巴西淡水河谷公司是全球最大的铁矿石生产商和出口商，拥有挺博佩贝铁矿、卡潘尼马铁矿、卡拉加斯铁矿等矿区，拥有铁矿石储量 195.97 亿吨。2016 年度，淡水河谷铁矿石产量达到 3.488 亿吨，比 2015 年的 3.33 亿吨增长 4.74%；实现营业收入 293.63 亿美元，经调整 EBITDA（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为 121.81 亿美元。（数据来源：该公司年报）

###### 2、力拓（Rio Tinto）

力拓矿业集团总部设在英国，澳洲总部在墨尔本。作为全球第二和澳大利亚第一的铁矿石生产商，该公司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巴西等国拥有约 110 亿吨铁矿石储量。2016 年度，力拓集团实现销售收入 338 亿美元，净利润 46.17 亿美元。（数据来源：该公司年报）

###### 3、必和必拓（BHP）

澳大利亚必和必拓公司是全球第三和澳大利亚第二的铁矿石生产商，拥有约 46.80 亿吨铁矿石储量，主要拥有纽曼（Mt. Newman）、扬迪（Yandi）等铁矿。2016 年度，必和必拓实现销售收入 309 亿美元，净利润为 32.04 亿美元，本年度的业绩复苏主要得益于售价上涨。（数据来源：该公司年报）

###### 4、澳大利亚福特斯克金属集团（FMG）

澳大利亚福特斯克金属集团（FMG）是全球第四大铁矿石生产商，澳大利亚第三大矿业公司，探明铁矿石总储量约 23.74 亿吨。2016 年度，FMG 集团实现销售收入 71 亿美元，净利润达 9.85 亿美元。业绩的提升主要得益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的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回升。（数据来源：该公司年报）

##### （二）国内主要铁矿石生产商

###### 1、金岭矿业（股票代码：000655）

该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6.26 亿元，较 2015 年同期减少 20.41%；净利润-5.63 亿元，较 2015 年同期减少 5,484.47%；基本每股收益-0.945 元，较 2015 年同期减少 4,825%。（数据来源：该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 2、海南矿业（股票代码：601969）

该公司 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08 亿元，较 2015 年同期减少 13.60%；净利润-2.86 亿元，较 2015 年同期减少 2,904.08%；基本每股收益-0.15 元，较 2015 年同期减少 1,600%。（数据来源：该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 3、山东地矿（股票代码：000409）

该公司 2016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21.03 亿元，较 2015 年同期增加 29.08%；净利润 205.16 万元，较 2015 年同期减少 87.27%；基本每股收益 0.0043 元，较 2015 年同期减少 87.39%。预计 2016 年全年净利润-14,500 万元至-18,000 万元。（数据来源：该公司公告）

###### 4、\*ST 钒钛（股票代码：000629）

该公司 2016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91.35 亿元,较 2015 年同期增加 3.63%;净利润-121,442.08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1414 元。预计 2016 年全年净利润-600,000 万元至-630,000 万元。(数据来源:该公司公告)

二、面对上述经济形势及铁矿石行业发展现状,公司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积极开拓思路,挖潜力、促转型,保证了公司的平稳运行。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 271,518.59 万元,同比增长 4.14%;净资产 190,700.15 万元,同比增长 6.34%;实现净利润 11,463.12 万元。2016 年,公司全年生产铁精粉 38.09 万吨,同比减少 57.84%;销售铁精粉 45.80 万吨,同比减少 49.08%;铁精粉的平均销售价格为 457.71 元/吨,同比下降 5.46%;实现营业收入 25,423.50 万元,同比下降 46.85%;营业成本 20,182.43 万元,同比下降 55.18%;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8,421.01 万元。

## (五) 投资状况分析

###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临淄农商行 29,172,832 股股份和齐商银行 35,622,400 股股份。2016 年公司收到齐商银行 2015 年度分红款 809,600.00 元。

(2) 2016 年 3 月,公司与品田投资共同对宏投网络进行增资,并通过宏投网络收购英国 Jagex Limited 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 Jagex Limited 公司 100%股权。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宏投网络累计出资人民币 5.5 亿元,持有宏投网络 25%的股权。具体详见公司 2016-016、2016-017 号公告。2016 年 9 月,公司将宏投网络 25%股权以 80,000 万元人民币价格出售给富控互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068、2016-070、2016-071 号公告及相关文件。

(3)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悦乾投资共同向公司参股公司宏啸科技进行增资以建立投资平台,在医疗大健康等相关产业领域开展合作,共同寻找国内外具有投资价值的标的。增资完成后,宏啸科技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7 亿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8.1 亿元,占宏啸科技 3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001 号公告。

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参股公司宏啸科技以及宏啸科技下属子公司 CHINA ROBOTIC SURGERY GROUP U.S. HOLDING, LLC. 与 Isaac Verbukh (自然人)、Gibraltar, Inc. (“Gibraltar”)、oBand, Inc. (“oBand”)、美国 MIVIP HEALTHCARE HOLDINGS, LLC. (“标的公司”)签订了《股份收购协议》。根据《股份收购协议》,宏啸科技通过其下属子公司 CHINA ROBOTIC SURGERY GROUP 收购 Gibraltar, Inc. 持有的标的公司 80%股权,交易对价预计为全额现金支付不超过 30,000 万美元。具体详见公司 2017-012 号公告。

(4) 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淄宏达持有金鼎矿业 30%股权,2016 年金鼎矿业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4,978.64 万元,为上市公司带来投资收益 1,808.43 万元。

###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2016 年 3 月,公司与品田投资共同对宏投网络投资,并通过宏投网络收购英国 Jagex Limited 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 Jagex Limited 公司 100%股权。宏投网络系一家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网络科技、电子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宏投网络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 亿元;其中,品田投资以其合伙企业募集的资金出资,向宏投网络出资人民币 16.5 亿元,持有宏投网络 75%的股权;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宏投网络出资人民币 5.5 亿元,持有宏投网络 25%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016、2016-017 号公告。2016 年 9 月,公司将宏投网络 25%股权以 80,000 万元人民币价格出售给富控互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068、2016-070、2016-071 号公告。

2、2016年12月30日，公司与悦乾投资共同向宏啸科技进行增资以建立投资平台，在医疗大健康等相关产业领域开展合作，共同寻找国内外具有投资价值的优质资产。宏啸科技的注册资本为27亿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8.1亿元，占宏啸科技30%股权。宏啸科技主要从事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网络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及辅助设备修理，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动漫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001号公告及相关文件。

2017年1月17日，公司参股公司宏啸科技以及宏啸科技下属子公司CHINA ROBOTIC SURGERY GROUP U.S. HOLDING, LLC.与Isaac Verbukh（自然人）、Gibraltar, Inc.（“Gibraltar”）、oBand, Inc.（“oBand”）、美国MIVIP HEALTHCARE HOLDINGS, LLC.（“标的公司”）签订了《股份收购协议》。根据《股份收购协议》，宏啸科技通过其下属子公司CHINA ROBOTIC SURGERY GROUP收购Gibraltar, Inc.持有的标的公司80%股权，交易对价预计为全额现金支付不超过30,000万美元。本次交易预计将给公司2017年度带来约2,400万元人民币的投资收益，并将保持持续增长。具体详见公司2017-012号公告。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9月11日，公司与富控互动及宏投网络签订了《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等相关协议，公司将所持有的参股公司宏投网络25%股权以8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富控互动，获得25,000万元人民币的投资收益（税前）。上述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068、2016-070、2016-071号公告及相关文件。

2016年12月1日，公司已全额收到宏投网络25%股权的股权出售款80,000万元人民币，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详见公司2016-081号公告。

##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潍坊万宝矿业有限公司及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两家参股公司：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各子公司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关联关系
临淄宏达	121,052.78	61,011.39	60,041.39	24,301.54	2,533.36	全资子公司
潍坊万宝	8,780.99	19,838.50	-11,057.51	109.80	-817.36	全资子公司
东平宏达	75,547.49	74,808.38	739.11	379.07	-7,336.07	全资子公司
金鼎矿业	61,324.47	21,749.70	39,574.77	44,978.64	7,002.57	参股公司(持股30%)
宏啸科技	21,290.06	20,948.96	341.10	0	-58.90	参股公司(持股30%)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是全面落实“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关键性的一年。年初,国务院发布《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提出了化解钢铁行业过剩产能、推动钢铁企业实现脱困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政策措施。《意见》指出,在近年来淘汰落后钢铁产能的基础上,从 2016 年开始,用 5 年时间再压减粗钢产能 1 亿~1.5 亿吨,推进行业兼并重组,优化产业结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升产品质量和高端产品供给能力,实现企业经济效益好转。受政策激励,以及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提高等因素刺激,铁矿石需求呈阶段性复苏,库存有所下降,铁矿石价格呈现波段性起伏。但在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国内经济持续增长乏力以及结构优化对钢材的需求强度下降等背景下,铁矿石行业的价格和利润难以长期向好,整体供应仍将保持弱平衡状态。

“十三五”期间,我国经济发展已经步入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动力转换的新常态,进入全面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攻坚阶段,铁矿石行业既面临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结构调整和需求升级等方面的重大机遇,也面临需求下降、产能过剩及有效供给不足等方面的严峻挑战。而化解过剩产能是一项长期任务,不可能一蹴而就,短期内市场仍将供大于求。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环保政策趋严的发展背景下,铁矿石价格难有较大幅度回升;新《环保法》执行后,企业环保成本普遍提高;企业融资成本短期内难以有效降低,企业财务成本也将持续走高。综合上述分析,铁矿石企业短期内仍将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钢铁生产消费国,也是最大的铁矿石消费国。由于开采成本及环境制约,中国所需要的铁矿石目前 80%以上需要进口,主要进口自澳大利亚和巴西。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中国共进口铁矿石 9.527 亿吨;2016 年,这一数据增至 10.24 亿吨,同比增长 7.5%。由于中国许多高成本铁矿石相对进口铁矿石不具有竞争力,许多矿山被迫关闭,2016 年 5-7 月份中国铁矿石原矿产量同比下降 8%。经过对铁矿石品位进行折算,2016 年中国铁矿石产量同比下滑 12%。高成本铁矿石持续停产和一些亏损的国营钢厂关闭,导致中国国内铁矿石产量出现了下滑。铁矿石行业正在发生着一场全面而深刻的结构性变革。

面对上述复杂、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管理层综合分析和研究当前国内外经济及行业形势,结合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审慎分析可能面对的经营风险,认真谋划未来发展战略。一方面,降本增效,提高经营效率,保证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平稳运行,并适时剥离盈利能力相对较弱的资产。另一方面,寻求通过兼并、收购、股权投资等多种方式积极布局医疗等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及盈利能力的产业,进一步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完成公司业务转型,并积极谋求在新的业务领域内做大做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公司管理层在综合分析和研究当前国内外经济及行业形势的基础上,结合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在确保公司目前主业平稳运行的同时，寻找合适时机，剥离盈利能力相对较弱的矿业资产。另一方面，寻求通过兼并、收购、股权投资等多种方式积极布局医疗等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及盈利能力的产业，进一步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积极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实现可持续发展。

2、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不断吸引更多专业性优秀人才，并完善人才培养和考核机制，为公司战略转型发展打下良好基础。同时，要加强对现有员工的培养，通过形式多样的培训，不断提升员工学习力、创新力和执行力，提高员工综合素质，让其充分感受到公司发展带来的成果，实现公司与员工共成长、同发展。

3、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转型发展将会更多涉及医疗等新兴产业，公司将着力发挥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深入分析风险点，提出防控措施，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根据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从各自专业角度发表独立意见，促使董事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集体做出决策。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上交所的规定，认真学习信息披露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从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风险。近年来，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供给侧改革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承受着巨大的经营压力。国内钢材的需求量下降，加上钢铁行业整体产能过剩、供大于求的格局没有改变，导致铁矿石行业的盈利水平低下。公司目前正努力寻求适当时机剥离矿业资产，实现业务转型，但仍存在相关资产剥离周期较长、总体盈利能力较弱及因汇率波动或利率调整带来的投资收益减少、融资成本增加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2、业务转型风险。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寻求业务转型，由于当前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未来公司转型有可能面临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行业结构性调整、人才储备、汇率波动等转型风险。

3、环保风险。环保的投入和运营是铁矿石企业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目前的环保设备及运营基本符合国家标准及排放要求，但国家对环保的要求标准逐步提高，环保标准的提高将增加公司环保投入和运营的压力，增加生产成本。

4、安全生产风险。公司铁矿石生产作业覆盖运输、通风、爆破作业、用电管理、防水管理、顶板管理、上山作业等多个高风险环节，存在一定安全生产风险。

5、股价波动风险。公司的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企业经营业绩，还受国际国内政治形势、宏观经济周期、利率及资金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影响，同时还受到投资者心理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我国证券市场近年来发展迅速，各项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但我国仍然处于新兴市场阶段，存在着因投机或其他不确定因素导致公司股票价格偏离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的风险，使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遭受损失。

综上，公司经营管理层将审慎评估上述风险，科学合理决策，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营效率，全面加强公司的成本和风险控制能力，争取把上述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保证公司的平稳运行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制度的制定及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涉及的现金分红比例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相关内容为：

“公司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现金分红具体比例，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每年实现的利润分配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公司董事会也可以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中现金分红的比例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事宜已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次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17）第 3676 号】，公司 2016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4,631,182.02 元（人民币，下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210,057.84 元；母公司 2016 年度产生的净利润为 167,739,944.0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507,552,191.60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39,812,247.57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同时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亦为负，考虑到上市公司目前处于战略转型的关键阶段，为保证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安全稳健运行，平衡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出于对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公司决定 2016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0	0	0	0	114,631,182.02	0
2015 年	0	0	0	0	-354,532,352.48	0
2014 年	0	1.00	0	39,623,440	175,962,986.25	22.52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适用 不适用

##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	梁秀红	在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在宏达矿业中所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5 年 12 月 17 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梁秀红	本人不会损害宏达矿业的独立性, 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宏达矿业保持五分开原则, 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 给宏达矿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 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梁秀红	本人承诺: 1、不利用自身对宏达矿业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 谋求宏达矿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未来控制的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宏达矿业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 谋求与宏达矿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杜绝本人未来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宏达矿业资金、资产的行为, 在任何情况下, 不要求宏达矿业违规向本人及本人未来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本人未来所控制的企业不与宏达矿业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如确需与宏达矿业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保证: (1) 督促宏达矿业按照《公司法》、	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	否	是		

			<p>《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人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p> <p>(2)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宏达矿业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宏达矿业利益的行为。(3)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宏达矿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4) 如果本人及未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由此造成宏达矿业及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梁秀红	<p>本人承诺：1、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未来其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宏达矿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人承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未来控股的公司、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和其它未来受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宏达矿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3、如本人（包括本人未来成立的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宏达矿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梁秀红将立即通知宏达矿业，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宏达矿业。4、对于宏达矿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人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宏达矿业及宏达矿业中小股东的利益。5、如果本人企业违反上述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由此造成宏达矿业及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	否	是		

与出售宏投网络股权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梁秀红	按照梁秀红与富控互动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如 Jagex 在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内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数，则梁秀红应在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内对富控互动进行现金补偿。	2016 年 7-12 月、2017 年、2018 年	是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上海晶茨	本承诺人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后，承诺不会损害宏达矿业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宏达矿业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宏达矿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承诺人承担。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及作为控股股东期间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上海晶茨	本承诺人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宏达矿业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本承诺人承诺如下：一、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宏达矿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宏达矿业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宏达矿业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二、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宏达矿业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宏达矿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三、本承诺人将不利用宏达矿业的股东身份进行损害宏达矿业及宏达矿业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宏达矿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及作为控股股东期间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上海晶茨	本承诺人在作为宏达矿业 5%以上股东期间，本承诺人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宏达矿业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宏达矿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时，将继续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	否	是		

			一般商业原则，依照市场经济规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有关涉及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宏达矿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将督促宏达矿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宏达矿业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如果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由此造成宏达矿业及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人及作为控股股东期间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颜静刚	本人承诺作为上海晶茨的实际控制人，不会损害宏达矿业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宏达矿业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宏达矿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承诺人承担。	为实际控制人期间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中技集团	上海晶茨受让梁秀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后，本承诺人不会损害宏达矿业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宏达矿业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宏达矿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承诺人承担。	为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期间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颜静刚	本承诺人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宏达矿业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本承诺人承诺如下：一、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宏达矿业及宏达矿业控制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宏达矿业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	为实际控制人期间	否	是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宏达矿业及宏达矿业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二、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宏达矿业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宏达矿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三、本承诺人将不利用宏达矿业的股东身份进行损害宏达矿业及宏达矿业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宏达矿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技集团	本承诺人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宏达矿业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本承诺人承诺如下：一、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宏达矿业及宏达矿业控制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宏达矿业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宏达矿业及宏达矿业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二、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宏达矿业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宏达矿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三、本承诺人将不利用宏达矿业的股东身份进行损害宏达矿业及宏达矿业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宏达矿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为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期间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颜静刚	本承诺人/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作为持有宏达矿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宏达矿业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宏达矿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时，将继续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依照市场经济规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	为实际控制人期间	否	是		

			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宏达矿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将督促宏达矿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宏达矿业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如果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由此造成宏达矿业及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中技集团	本承诺人/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在作为持有宏达矿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宏达矿业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宏达矿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时，将继续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依照市场经济规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宏达矿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将督促宏达矿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宏达矿业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如果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由此造成宏达矿业及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为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期间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梁秀红	本人承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后，上市公司仍将按原有的生产经营策略继续发展，不会因为上海晶茨成为第一大股东而对上市公司后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上海晶茨	本公司承诺受让梁秀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后，上市公司仍将按原有的生产经营策略继续发展，不会因为上海晶茨成为第一大股东而对上市公司后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具有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为控股股东期间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颜静刚	本人承诺作为上海晶茨的实际控制人，上海晶茨受让梁秀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后，上市公司仍将按原有的生产经营策略继续发展，不会因为上海晶茨成为第一大股东而对上市公司后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为实际控制人期间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中技集团	本承诺人承诺：一、中技集团将以增资及借款的方式保证全资子公司上海晶茨具备充足的资金完成受让梁秀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二、中技集团保证上述增资及借款的资金来源于中技集团的自有资金、股东借款或合法筹集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前述情形外的其他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也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通过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形式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况（中技集团的股东、中技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中技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非上市的企业除外）。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具有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为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期间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颜静刚	本人承诺：一、若中技集团自有资金及合法筹集的资金不足以支持上海晶茨支付股份转让款的，本人将通过向上海晶茨增资及提供借款的方式予以补足。二、本人保证上述增资及借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向其他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也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通过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形式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况。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为实际控制人期间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梁秀红	本人承诺：上海晶茨之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系本人配偶，鉴于上述关系，本人承诺并保证，在股权转让的标的股份过户交割完成后，就股份转让中上海晶茨尚未付清的股份转让款，本人将避免纠纷且本人放弃针对标的股份所有权的一切诉权或追索权，本人亦不会对上海晶茨持有的标的股份采取任何查封、冻结、扣押、请求司法划转措施，以保障颜静刚所实际控制的上海晶茨持有宏达矿业股份的稳定性。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与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期间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上海晶茨	就受让梁秀红女士持有的宏达矿业 77,409,858 股股份（占宏达矿业总股本的 15%）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作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受让的宏达矿业股份。	2017 年 1 月 23 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梁秀红	本人将持有的宏达矿业 77,409,858 股股份（占宏达矿业总股本的 15%）转让给上海晶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作出承诺：本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再增持宏达矿业股份。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2017 年 1 月 23 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淄博宏达	淄博宏达承诺，置入资产在 2011、2012、2013、2014 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不得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置入资产对应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额，其中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预测净利润数额分别为人民币 11,845.36 万元、11,255.38 万元、17,532.07 万元及 26,860.77 万元，四个会计年度预测净利润数额合计为 67,493.58 万元。若置入资产在四个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能达到淄博宏达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数额，淄博宏达应进行补偿。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是	否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第十六项“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第十六项“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能发展、嘉禾亿、圣瀚投资、欣荣睿、冯美娟、陈晓晖、王德琦、孙利、温晓宁、侯维才	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详见注 1	
-----------	------	--	--	--------------------------	---	---	-------	--

注 1：承诺人侯维才原持有宏达矿业 6,241,214 股限售股股份，因涉诉事项，其中 6,000,000 股限售股股份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过户予股东吴会林，报告期末，承诺人侯维才尚持有公司 241,214 股限售股股份，股东吴会林持有公司 6,000,000 股限售股股份，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份而限售的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同时其他承诺人报告期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亦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双方就公司情况进行沟通，具体内容如下：

- 1、未发现公司管理层正直和诚信情况存在重大异常。
- 2、未与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发现存在重大意见分歧。
- 3、未发现管理层舞弊、违反法规行为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4、导致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由于公司办公地址及注册地址变更（山东省迁至上海市），不便于审计工作的衔接和沟通，另公司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出具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时间未能达成一致。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50,000	5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经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鉴于公司主要办公地址及注册地址已由山东省迁至上海市，为有利于日常财务工作和管理工作的开展，便于今后审计工作的衔接和沟通，同时双方对于出具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时间未能达成一致。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公司决定改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和 2017 年 1 月 3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公司主要办公地址及注册地址已由山东省迁至上海市，为有利于日常财务工作和管理工作的开展，便于今后审计工作的衔接和沟通，同时双方对于出具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时间未能达成一致，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不再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公司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意见分歧或未决事宜。同时，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17-002、2017-003、2017-011 号公告及相关文件。

2、在 2016 年度审计工作中，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开展了审计工作，圆满地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公司决定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报酬为 7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报酬为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25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承担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专业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从专业角度为公司提出了相关的管理建议，圆满地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17-018、2017-023 号公告及相关文件。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诉公司原控股股东淄博宏达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超期未履行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7”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重诚信建设，诚信情况良好，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履行承诺不及时或不履行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或被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原控股股东淄博宏达未按期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公司已对其提起诉讼，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7”。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金鼎矿业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购铁矿石	市场价格	133,957,843.15	100	银行存款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宏达热电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购电、蒸汽等	市场价格	15,771,879.50	57.42	银行存款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乾能铸造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购钢球	市场价格	1,691,727.03	100	银行存款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乾能铸造	其他关联人	维修劳务	维修劳务	市场价格	12,185.47	0.29	银行存款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金鼎矿业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32,140,566.74	100	应收应付抵销后差额支付
金鼎矿业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尾砂收入	市场价格	969,805.53	100	应收应付抵销后差额支付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6年9月11日，公司与关联方富控互动及宏投网络签订了《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等相关协议，公司将所持有的参股公司宏投网络25%股权以8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富控互动。2016年12月1日，公司已全额收到宏投网络25%股权的股权出售款80,000万元人民币，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068、2016-070、2016-071、2016-081号公告及相关文件。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与关联方宏投网络于 2016 年 4 月签订借款协议，为宏投网络提供最高本金不超过 175,000,000.00 元人民币的借款。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6 年 8 月，公司已全额收回相关借款及利息，与宏投网络往来余额为 0 元。	具体详见公司 2016-056 号、2016-057 号、2016-058 号、2016-063 号公告及相关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五) 其他**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11 月，公司向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公司股东上海晶茨为本次借款的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详见公司 2016-074 号公告。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承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3、 租赁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 担保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2,0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2,00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1,2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80,900.92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92,900.9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8.7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5,389.92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5,389.92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担保不存在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							
担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担保总额为92,900.92万元，对应贷款总额为53,389.92万元。上述对外担保均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对外担保，均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投资类型	签约方	投资份额（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投资盈亏（元）	是否涉诉
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齐商银行	100,000,000.00	35天	保本收益型	393,150.68	否

####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的说明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和广大投资者获得更好的投资回报，2015 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齐商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到期，并如期收回，实现收益 393,150.68 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予以确认。

####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平宏达及潍坊万宝分别接到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电话通知，要求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临时停止地下采矿工作，并进行安全生产自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003 号、2016-004 号公告。上述两家子公司铁矿石品位较低，开采成本高，自 2015 年以来，国际及国内铁矿石价格在低位震荡，导致其经营上长期处于亏损状态。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为了防止亏损进一步扩大，有效控制生产成本，确保公司平稳运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2、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崔之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崔之火先生任公司总经理；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孙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朱士民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郑金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006 号公告。

3、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收到公司股东居同章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居同章先生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本次减持股份前，居同章先生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5,803,2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本次减持后，居同章先生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8,103,2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1%。具体详见公司 2016-037 号公告。

4、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收到公司股东黄文超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黄文超先生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5,9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本次减持股份前，黄文超先生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8,604,5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8%。本次减持后，黄文超先生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2,624,5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8%。具体详见公司 2016-038 号公告。

5、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收到公司股东曹关渔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曹关渔先生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7%。本次减持股份前，曹关渔先生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5,803,2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本次减持后，曹关渔先生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203,2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具体详见公司 2016-039 号公告。

6、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股东戴浒雄先生与上海晶茨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戴浒雄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宏达矿业 43,459,806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转让予上海晶茨。本次权益变动前，戴浒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7,071,8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2%；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晶茨持有公司股份 43,459,8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2%，上海晶茨成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大股东，具体详见公司 2016-045 号、2016-046 号公告及相关文件。

7、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淄博宏达承诺业绩未履行及公司对该事项提起诉讼相关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418 号文批准，公司实施了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与

淄博宏达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淄博宏达承诺：“如置入资产在 2011-2014 四个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能达到淄博宏达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额，淄博宏达应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方式，补偿该等差额。”根据《关于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37040001 号），置入资产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为 23,456.93 万元、13,283.84 万元、17,250.23 万元及 13,034.76 万元，四个会计年度合计完成为 67,025.77 万元，与预测净利润数相差 467.81 万元，完成率为 99.31%。因实际盈利情况未能达到盈利预测承诺，经计算，淄博宏达需补偿 1,568,256 股股份，并应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将该等补偿股份执行回购及后续注销或赠送给其他股东事宜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淄博宏达需随之向上市公司赠送上述股份在 2011-2014 年度已经获得的分红收益。

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5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否决，上述议案未获通过。按照此前约定，公司通知淄博宏达于 2 个月内将相关应补偿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方补偿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实施进展的公告》，鉴于本次股份赠送属于无先例事项，且上述被赠送股份仍处于限售期内（股份限售期至 2015 年 12 月 5 日），待上述被赠送股份限售期满、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股份赠送相关事宜。具体详见公司 2015-015 号、2015-027 号、2015-051 号公告。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淄博宏达分别与梁秀红、曹关渔、黄文超、居同章、戴沛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梁秀红女士。本次权益变动前，淄博宏达拥有本公司权益股份 226,261,04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3.84%。本次权益变动后，淄博宏达拥有本公司权益股份 11,568,25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4%。同时，公司原控股股东淄博宏达称：“淄博宏达有能力继续履行先前未完成的业绩补偿承诺，并承诺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推进本次股份转送的相关工作”。具体详见公司 2015-076 号及于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6 年 1 月 8 日，因原告彭润土起诉淄博宏达 2009 年收购潍坊万宝 80%股权款未全额支付事宜，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法院冻结淄博宏达持有上市公司的 11,568,256 股股份以及淄博宏达的银行存款账户，该案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14,565,217.45 元；2016 年 2 月 6 日，原告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因追偿权纠纷事宜而起诉淄博宏达等共同被告，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淄博宏达持有上市公司的 11,568,256 股股份及孳息，该案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1.6 亿元。

针对上述相关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于 2016 年 3 月初致函淄博宏达，重申业绩补偿事宜相关事项，并督促淄博宏达严格遵守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出的业绩承诺，按照承诺尽快办理相关承诺事项，及时履行相应补偿义务。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收到淄博宏达的回函，淄博宏达表示：“因公司资金周转需要，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对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股权转让，并预留 1,568,256 股股份用于补偿股份赠送。2015 年 12 月中下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已沟通完毕送股进程，并准备向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交送股申请。因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公司所持上市公司剩余全部 11,568,256 股股份被法院依法冻结，导致补偿股份赠送事宜暂无法实施。”以及“目前，公司正与诉讼相关方协调解决债务及诉讼事项，争取在出具本回复函后两个月内解除补偿股份冻结，并配合上市公司办理股份赠送相关事宜。若届时补偿股份仍未解除冻结状态，公司将与上市公司协商确定其他业绩补偿方式，确保在 2016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业绩补偿承诺。”上市公司表示“将继续督促淄博宏达在其承诺的上述期限内完成股份赠送事宜，若届时淄博宏达补偿股份仍未解除冻结状态，公司将督促其尽

快采取其他补偿方式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以促进该事项尽快解决，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具体详见公司 2016-028 号公告。

截至 2016 年 5 月末，淄博宏达未能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为了保障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督促淄博宏达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公司通过持续与淄博宏达协商，初步形成了业绩承诺补偿的替代方案，并论证该替代方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具体详见公司 2016-033 号公告。

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再次致函淄博宏达：“2016 年 5 月中旬以来，本司通过与你方协商，已初步形成了业绩补偿承诺的替代方案，并就该替代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征求相关监管部门意见。2016 年 6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指导意见，指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重组方的业绩补偿承诺是基于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该承诺是重组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重组方应当严格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履行承诺。重组方不得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的规定，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根据该项规定，重组方不得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因此，你方需严格遵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约定，同时亦应严格遵守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严格按照原来约定的方式切实承担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责任和义务。”具体详见公司 2016-042 号公告。

鉴于上述情况，为保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就原控股股东淄博宏达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事项向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 2016-053 号公告。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诉讼保全执行送达回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被告淄博宏达持有的宏达矿业(600532)股票 1,568,256 股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轮候冻结。相关诉讼保全工作已经完成，具体详见公司 2016-062 号公告。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8、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注册地址由山东省宁阳县磁窑镇迁至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112-118 号 5 幢 203 室，同时，公司中文名称由“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SHANDONG HONGDA MINING CO., LTD.”变更为“SHANGHAI HONGDA MINING CO., LTD.”，公司 A 股证券简称和 A 股证券代码不变。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取得了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详见公司 2016-083 号、2016-087 号、2017-005 号公告。

9、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于晓兵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于晓兵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于晓兵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相关工作的开展与进行。具体详见公司 2016-086 号公告。

1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融资方式	金额
1	宏达矿业	临淄宏达	保证担保	流动资金贷款	31,200.00
2	东平宏达	临淄宏达	采矿权质押	流动资金贷款	34,311.00
3	宏达矿业	潍坊万宝	保证担保	融资租赁	4,205.35
4	宏达矿业	东平宏达	保证担保	融资租赁	11,184.57
	合计				80,900.92

注：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 2016-026 号、2016-031 号、2016-050 号、2016-060 号公告。

11、2017 年 1 月 1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梁秀红女士与上海晶茨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梁秀红女士同意将其持有的宏达矿业无限售流通股 77,409,858 股股份（占宏达矿业总股本的 15%）转让给上海晶茨。梁秀红女士为上海晶茨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之配偶，与上海晶茨为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梁秀红女士不再持有宏达矿业股票；上海晶茨合计持有宏达矿业 120,869,66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2%，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颜静刚先生。2017 年 1 月 23 日，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以及公司 2017-008 号、2017-014 号公告。

##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将企业社会责任融入到公司的经营发展之中，追求公司与客户、员工、股东和社会的共同进步和发展。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1、强化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先后修改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理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主动、及时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并对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查自纠，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在实践工作中，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公司治理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治理要求。

#### 2、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公司管理

公司按照实际情况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机构，审计委员会为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负责部门，同时对财务部等相关部门所有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公司建立健全了包括《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推动了公司各项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程序化，促进了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

#### 3、确保平稳运营，维护投资者利益

报告期内，随着钢厂产能释放加快、宏观经济政策重心转向供给侧改革、环保压力以及期货市场资金大幅撤离等原因，铁矿石价格小幅反弹，但仍处于低位震荡，国内铁矿石供大于求的矛盾依旧突出，面临较大的去产能压力，同时受到进口高品位铁矿石的冲击，国内铁矿石市场形势仍然严峻。面对上述经济形势及铁矿石行业发展现状，公司一方面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从经营管理层到一线员工团结一心，保证了公司的平稳运行；另一方面，

通过出售参股公司宏投网络 25%股权获取投资收益 25,000 万元（税前），实现了公司扭亏为盈，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4、健全管理体系，保证生产安全

公司结合内控管理要求，不断修订、完善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表单，完善了设备设施检修安全管理制度，确保了设备设施检修工作的规范管理。通过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各岗位操作规程，排查治理隐患和监控重大危险源、建立预防机制、规范生产行为等措施，使各生产流程环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从而实现了人、机、物、环境始终处于良好的生产状态，推动了安全管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子公司矿山根据安全实际特点，突出重点，尤其是对重要生产环节、要素，重点监督、重点治理。积极开展、落实各种安全专项检查活动、安全文化活动，有效促进了公司整体安全管理水平。公司全年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5、注重环境保护，提升幸福指数

公司重视可持续发展，重视提升员工的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意识，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树立环保理念。在日常工作中呼吁员工坚持以“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为目标，大力提倡使用无纸化办公、出门关灯、节约用水、不浪费纸张等绿色习惯。购买办公用品时公司更加关注节能环保的产品。提倡绿色出行，少开车、多走路，提倡用公共交通出行。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关注员工生活健康，着力提升职工幸福指数，构筑企业与职工之间的和谐氛围；树立和维护诚信、守法、公正的良好形象，依法纳税，主动承担对自然环境、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义务，关注社会弱势群体的生存环境。公司全年无重大环保处罚。

### (三)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侯维才	6,241,214	0	0	241,214	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8年8月27日
吴会林	0	0	6,000,000	6,000,000	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8年8月27日
合计	6,241,214	0	6,000,000	6,241,214	/	/

注：股东侯维才年初持有宏达矿业6,241,214股限售股股份，报告期内因涉诉事项，其中6,000,000股限售股股份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过户予股东吴会林，报告期末，股东侯维才尚持有公司241,214股限售股股份，股东吴会林持有公司6,000,000股限售股股份，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而限售的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9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08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梁秀红	0	77,409,858	15	0	质押	77,400,00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晶茨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43,459,806	43,459,806	8.42	0	质押	43,459,806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冯美娟	0	20,804,049	4.03	20,804,049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中能企业 发展(集团)有 限公司	0	19,971,887	3.87	19,971,887	质押	19,971,887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嘉禾亿创 业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0	16,643,239	3.23	16,643,239	质押	5,000,000	其他
上海圣瀚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16,643,239	3.23	16,643,239	质押	16,640,000	其他
中信盈时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盈时本 正股票分级 2 号资产管理计 划	16,213,520	16,213,520	3.14	0	无	0	其他
陈晓晖	0	12,482,429	2.42	12,482,429	无	0	境内自然人
居同章	-13,803,286	12,000,000	2.33	0	冻结	12,000,000	境内自然人
淄博宏达矿业 有限公司	0	11,568,256	2.24	0	冻结	11,568,256	境内非国有法人

注：2017 年 1 月 1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梁秀红女士与上海晶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梁秀红女士同意将其持有的宏达矿业无限售流通股 77,409,858 股股份（占宏达矿业总股本的 15%）转让给上海晶茨。梁秀红女士为上海晶茨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之配偶，与上海晶茨为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梁秀红女士不再持有宏达矿业股票；上海晶茨合计持有宏达矿业 120,869,66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2%，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颜静刚先生。2017 年 1 月 23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以及公司 2017-008 号、2017-014 号公告。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梁秀红	77,409,858	人民币普通股	77,409,858
上海晶茨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43,459,806	人民币普通股	43,459,806



中信盈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盈时本正股票分级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6,213,520	人民币普通股	16,213,520
居同章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11,568,256	人民币普通股	11,568,256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华期货开元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223,427	人民币普通股	10,223,427
前海开源基金—广发银行—前海开源国泓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9,725,838	人民币普通股	9,725,838
厦门国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贸资管鑫汇赢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6,450,891	人民币普通股	6,450,891
中信盈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盈时本正股票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172,080	人民币普通股	6,172,08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胜达成长 3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633,442	人民币普通股	5,633,44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梁秀红女士为上海晶茨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之配偶，梁秀红女士与上海晶茨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冯美娟	20,804,049	2018 年 8 月 27 日	0	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971,887	2018 年 8 月 27 日	0	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苏州嘉禾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643,239	2018 年 8 月 27 日	0	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	上海圣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43,239	2018 年 8 月 27 日	0	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5	陈晓晖	12,482,429	2018 年 8 月 27 日	0	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6	王德琦	8,321,619	2018年8月27日	0	自2015年8月27日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7	孙利	7,489,458	2018年8月27日	0	自2015年8月27日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8	温晓宁	6,241,214	2018年8月27日	0	自2015年8月27日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9	吴会林	6,000,000	2018年8月27日	0	自2015年8月27日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0	武汉欣荣睿企业管理咨询 管理有限公司	4,992,972	2018年8月27日	0	自2015年8月27日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东孙利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孙利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上述其他有限售条件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公司未知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情况

#####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梁秀红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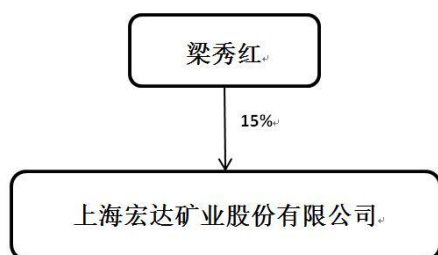
#####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017年1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梁秀红女士与上海晶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宏达矿业无限售流通股 77,409,858 股股份（占宏达矿业总股本的 15%）转让给上海晶茨。梁秀红女士为上海晶茨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之配偶，与上海晶茨为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海晶茨合计持有宏达矿业 120,869,66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2%，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颜静刚先生。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梁秀红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p>2017年1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梁秀红女士与上海晶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宏达矿业无限售流通股 77,409,858 股股份（占宏达矿业总股本的 15%）转让给上海晶茨。梁秀红女士为上海晶茨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之配偶，与上海晶茨为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海晶茨合计持有宏达矿业 120,869,66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2%，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颜静刚先生。颜静刚先生基本情况如下：</p>	
姓名	颜静刚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中技集团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颜静刚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富控互动(股票代码:600634)股份数合计为 189,407,734 股，占富控互动总股数的 32.90%，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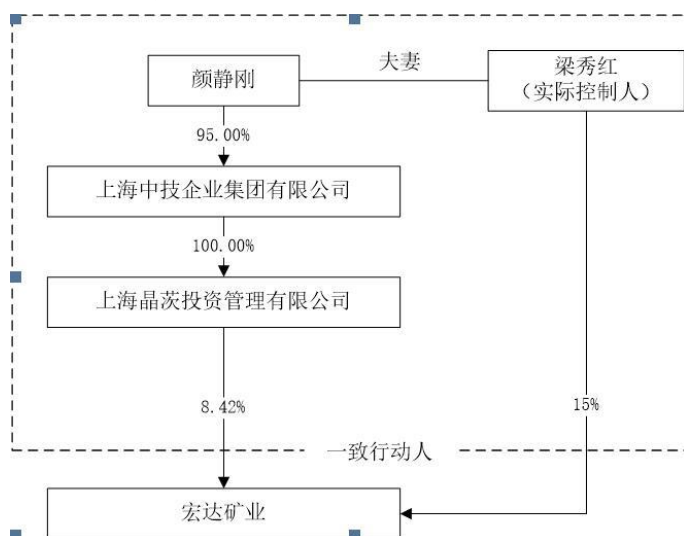
###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017年1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梁秀红女士与上海晶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宏达矿业无限售流通股 77,409,858 股股份（占宏达矿业总股本的 15%）转让给上海晶茨。梁秀红女士为上海晶茨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之配偶，与上海晶茨为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海晶茨合计持有宏达矿业 120,869,66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2%，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颜静刚先生。

##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崔之火	董事长、总经理	男	36	2016年1月8日	2017年8月15日	0	0	0	不适用	53.08	否
张其秀	独立董事	女	62	2016年1月8日	2017年8月15日	0	0	0	不适用	12.00	否
丁以升	独立董事	男	49	2016年1月8日	2017年8月15日	0	0	0	不适用	12.00	否
张辉	董事	男	54	2016年1月8日	2017年8月15日	0	0	0	不适用	0	否
吕彦东	董事	男	41	2016年1月8日	2017年8月15日	0	0	0	不适用	0	是
姜毅	监事会主席	女	34	2016年1月8日	2017年8月15日	0	0	0	不适用	0	是
梁琴	监事	女	35	2016年1月8日	2017年8月15日	0	0	0	不适用	0	是
吴家华	监事	男	47	2016年1月8日	2017年8月15日	0	0	0	不适用	18.96	否
孙利	副总经理	男	58	2016年1月8日	2017年8月15日	7,489,458	7,489,458	0	不适用	36.39	否
朱士民	财务总监	男	37	2016年1月8日	2017年8月15日	0	0	0	不适用	33.07	否
郑金	董事会秘书	女	46	2016年1月8日	2017年8月15日	0	0	0	不适用	33.52	否
于晓兵	原副总经理	男	43	2012年12月17日	2016年12月27日	0	0	0	不适用	20.55	否
合计	/	/	/	/	/	7,489,458	7,489,458	0	/	219.57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崔之火	曾任苏州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镇江中技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环国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1月8日起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其秀	曾任同济大学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同济大学浙江学院教授。2016年1月8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丁以升	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步界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1月8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辉	曾任上海瑞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顶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上海九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月8日起任公司董事。
吕彦东	曾任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1月8日起任公司董事。
姜毅	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经理、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6年10月，任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月8日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梁琴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职称。曾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经理、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6年1月8日起任公司监事。
吴家华	中级会计师职称。曾任职于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16年1月8日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孙利	2008年7月起任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8年7月至2010年8月任淄博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1年8月任淄博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月8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朱士民	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专业阶段）。2009年9月至2013年7月在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区域财务总监；2013年8月至2015年4月任山东力诺光伏集团财务总监；2015年5月至2015年6月任中环国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月8日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郑金	1997年至2001年在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任责任编辑；2001年至2011年在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工作，先后任秘书科科长、综合部总经理助理、法律与合规部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5年12月任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1月8日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于晓兵	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自1996年7月至2008年4月分别在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2008年5月至2011年9月任淄博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2年12月至2014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4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2日收到董事段连文先生、孙利先生、石鑫先生、李士明先生、孙志涛先生、胡坚先生、胡元木先生、戴冠春先生、葛洪祥先生；监事曹蕾女士、边春香女士、边文军先生、孙文涛先生、丁强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孙利先生、石鑫先生、李士明先生、于晓兵先生、相永亮先生、钊静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满足新情况下公司治理需要，上述人员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有关职务。201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2016年1月8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1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2016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于晓兵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于晓兵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于晓兵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086号公告。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张其秀	同济大学浙江学院	教授	2010
丁以升	上海步界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4-09
张辉	上海九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07
吕彦东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6-11
姜毅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6-10-31
梁琴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总经理	2016-10
孙利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8-7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和监事薪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依据《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和《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包含2017年1月份支付的2016年度应付薪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19.57万元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崔之火	董事长、总经理	选举	董事会选举、聘任
张其秀	独立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丁以升	独立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张辉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吕彦东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姜毅	监事会主席	选举	监事会选举
梁琴	监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吴家华	职工监事	选举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孙利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朱士民	财务总监	聘任	董事会聘任
郑金	董事会秘书	聘任	董事会聘任
于晓兵	副总经理	离任	辞职

####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3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90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796
销售人员	8
技术人员	40
财务人员	19
行政人员	42
合计	90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以上	92
其他	813
合计	905

#####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员工薪酬制度》执行，按月给全体员工发放薪酬。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平宏达、潍坊万宝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其所属员工的薪酬发放符合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有关规定。公司目前的薪资结构为：基本工资+绩效工资。

###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培训体系。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培训计划以及需求来为员工制定职业发展规划，其中培训内容包括员工素质、专业技能、理论知识等多个方面，培训形式分为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并制订培训计划予以实施，同时将员工参与培训考核情况作为绩效考核与职位晋升的依据之一。公司将通过不断丰富培训资源、完善培训制度，鼓励并支持员工积极参与培训，并通过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级培训，提升相关管理人员的专业技能和业务素质，以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在对相关部门培训需求进行调查分析的基础上制定出培训计划，其内容将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求，涉及法律法规、信息披露、操作技能、管理技能、销售技巧、生产技术知识等各方面，以提高公司各级人员操作技能和业务素质，使公司员工知识不断丰富，操作技能不断熟练，管理方法不断改进，业务水平不断提高，使培训成为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突出培训工作的前瞻性，努力将公司建设成为学习型企业。

###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公司治理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治理要求。

#### （一）不断健全完善相关制度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第 23 号公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第 22 号公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完善，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076、2016-079、2016-084、2016-087 号公告。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的内部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040 号公告。

#### （二）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的要求，修订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能充分行使表决权，并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与参与权。

本公司《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已经明确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本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保证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股东既可以亲自到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同时可通过网络投票，上述投票方式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的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 （三）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应由 5 名董事组成。目前，公司本届董事会实际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达到董事总人数的 1/3。

本公司将采取各种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作用，落实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的决策权限，实现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本公司还将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要求，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在职期间，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自觉履行职责，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 （五）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其中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目前，本公司本届监事会实际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有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能够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认真履行职责，行使合法职权；公司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完善了有关制度；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和公司利益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公司经理层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完善监事会结构，促使公司监事会和监事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确保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力，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并设定专职部门负责信息披露、接听股东来电、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工作。公司能够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机会获取信息，维护其合法权益。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公司努力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努力使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 （七）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除规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外，公司还提供多渠道、全方位的投资者关系服务，包括对外的电话专线、电子信箱、投资者来访接待、上证 e 互动平台等方式，倾听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保持与投资者交流的通道畅通，促进了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全面开展，有利于维护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 （八）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编制过程中及重大事项筹划期间，遵守保密义务，尚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 （九）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和薪酬制度确定的标准和考核办法，每年对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建立了《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董事会拟定方案报股东大会决定；经理人员的聘任严格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开、透明，并与其签订聘任合同；建立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经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治理各项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不存在差异。

##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1-08	http://www.sse.com.cn/	2016-01-09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3-30	http://www.sse.com.cn/	2016-03-31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04-15	http://www.sse.com.cn/	2016-04-16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8-22	http://www.sse.com.cn/	2016-08-23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9-02	http://www.sse.com.cn/	2016-09-03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9-30	http://www.sse.com.cn/	2016-10-01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1-23	http://www.sse.com.cn/	2016-11-24
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2-30	http://www.sse.com.cn/	2016-12-31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崔之火	否	14	14	10	0	0	否	8
张其秀	是	14	14	10	0	0	否	6
丁以升	是	14	14	10	0	0	否	3
张辉	否	14	14	10	0	0	否	2
吕彦东	否	14	13	10	1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对促进公司规范运营、科学治理、风险防范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有益的作用。相关运作情况如下：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参股公司宏投网络对外投资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与品田投资共同对公司参股公司宏投网络进行增资，并通过宏投网络收购英国 Jagex Limited 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对

价预计为全额现金支付不超过 3 亿美元，且在本次交易中公司与品田投资对宏投网络收购标的公司 100% 股权提供连带履约担保，同时宏投网络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并出具反担保承诺函。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的议案》，公司拟与悦乾投资共同对公司参股公司宏啸科技增资并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以建立投资平台，在医疗大健康等相关产业领域开展合作，共同寻找国内外具有投资价值的标的。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在制定公司战略及重大投资决策上作出审慎判断，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和稳健运行。

2、2015 年 12 月，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满足新情况下公司治理需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的五位董事候选人崔之火、张其秀、丁以升、张辉、吕彦东（其中：丁以升、张其秀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进行审核，上述五位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任职要求，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确认公司 2015 年度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关事项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向关联方宏投网络提供最高本金不超过 175,000,000 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利息为年利率 10%，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该笔关联交易所涉及借款利率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且截至目前，全部借款及相关利息已经收回，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此表示认可，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关于出售公司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向关联方中技控股出售所持宏投网络 25% 股权，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是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并经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因此，本次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有关续聘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主要办公地址及注册地址已由山东省迁至上海市，为有利于日常财务工作和管理工作开展，便于今后审计工作的衔接和沟通，同时对于出具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时间未能达成一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不再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时，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改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对上述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并将有关事项按程序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5、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与方案，对 2015 年度董监高薪酬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分配以企业经济效益为出发点，以完成既定经营目标的情况为标准，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综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分配。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奖励薪酬组成，根据职位重要性、所承担的责任、具体工作量、工作完成情况及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

####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2016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意见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会字（2017）第 3677 号】。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宏达矿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宏达矿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宏达矿业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丽芳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 二、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1	1,203,537,125.70	802,493,714.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8,384,009.55	57,010,000.00
应收账款	七、5	7,167,364.02	103,393,229.52
预付款项	七、6	1,437,246.05	960,882.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7,617,071.43	5,626,707.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43,206,719.27	70,185,735.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336,629.74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8,023,965.53	104,184,304.00
流动资产合计		1,279,710,131.29	1,143,854,573.54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4	137,487,520.00	137,487,52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18,724,342.58	97,716,619.2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9	704,231,748.24	750,996,464.56
在建工程	七、20	164,604,900.49	164,700,601.2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290,956,346.98	292,083,854.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991,535.21	1,168,667.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8,479,347.98	19,173,065.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5,475,741.48	1,463,326,792.88

资产总计		2,715,185,872.77	2,607,181,366.42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七、31	260,000,000.00	3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5	186,926,934.44	233,074,687.87
预收款项	七、36	6,039,779.13	866,031.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9,214,403.04	12,820,382.07
应交税费	七、38	60,974,088.08	15,115,989.86
应付利息	七、39	580,694.44	501,081.8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41	10,150,343.99	1,308,283.1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79,944,914.43	84,202,775.6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13,831,157.55	667,889,231.79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七、45	12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47	68,781,736.69	138,780,241.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5,571,523.10	7,288,085.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353,259.79	146,068,326.58
负债合计		808,184,417.34	813,957,558.37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七、53	516,065,720.00	516,065,7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047,652,876.20	1,047,652,876.2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58	4,343,067.33	5,196,601.97
盈余公积	七、59	17,804,083.30	17,804,083.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321,135,708.60	206,504,526.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7,001,455.43	1,793,223,808.0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7,001,455.43	1,793,223,808.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15,185,872.77	2,607,181,366.42

法定代表人：崔之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士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士民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97,586,717.13	802,117,453.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753,785.9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95,067,166.63	48,961,513.43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443,407,669.74	1,101,078,967.03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7,487,520.00	137,487,52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884,453,102.44	880,453,102.4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8,088.0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2,118,710.47	1,017,940,622.44
资产总计		2,465,526,380.21	2,119,019,589.47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869,288.01	3,167,896.36
应交税费		52,555,456.59	130,118.86
应付利息		203,33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254,637.00	817,853.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2,882,714.93	4,115,868.22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2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000,000.00	
负债合计		182,882,714.93	4,115,868.22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516,065,720.00	516,065,7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73,704,062.91	3,073,704,062.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686,129.94	32,686,129.94
未分配利润		-1,339,812,247.57	-1,507,552,191.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2,643,665.28	2,114,903,721.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65,526,380.21	2,119,019,589.47
法定代表人：崔之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士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士民			

##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54,235,000.43	478,325,403.29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54,235,000.43	478,325,403.2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3,961,836.95	861,132,747.67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01,824,262.58	450,286,209.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5,507,275.09	3,985,596.29
销售费用	七、63	35,021.82	2,697,628.39
管理费用	七、64	131,984,284.67	49,435,849.01
财务费用	七、65	20,309,180.81	32,631,034.80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5,698,188.02	322,096,429.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69,237,071.56	40,934,306.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034,320.88	37,519,549.9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510,235.04	-341,873,037.71
加：营业外收入	七、69	641,591.90	759,722.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76,664.45
减：营业外支出	七、70	1,225,560.54	37,904.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4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926,266.40	-341,151,219.43
减：所得税费用	七、71	54,295,084.38	13,381,133.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631,182.02	-354,532,352.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631,182.02	-354,532,352.48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			

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4,631,182.02	-354,532,352.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631,182.02	-354,532,352.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8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8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崔之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士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士民

###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6,330,811.35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502,588.7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7,266,258.92	9,928,856.57
财务费用		-2,045,530.69	-578,022.20
资产减值损失		2,485,915.69	1,742,723,703.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51,202,750.68	153,414,756.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9,324,329.41	-1,598,659,781.55
加：营业外收入		18,080.32	5,181.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9,342,409.73	-1,598,654,600.37

减：所得税费用		51,602,465.70	2,390,161.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739,944.03	-1,601,044,762.0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7,739,944.03	-1,601,044,762.0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崔之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士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士民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6,864,883.39	231,887,862.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147,996,793.44	5,189,54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4,861,676.83	237,077,403.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612,430.43	211,610,209.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601,175.22	53,091,534.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803,104.33	63,340,083.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174,997,972.49	7,848,27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2,014,682.47	335,890,09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46,994.36	-98,812,695.9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2,750.68	31,524,022.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454,171,355.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5,374,106.21	31,524,222.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759,458.65	3,572,348.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446,300,000.00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8,059,458.65	103,572,348.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314,647.56	-72,048,126.4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2,099,95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3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67,084,4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0	1,419,184,43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5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16,560.20	64,750,578.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84,202,775.61	152,911,788.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119,335.81	727,662,366.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19,335.81	691,522,069.42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401,042,306.11	520,661,247.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2,493,714.36	281,832,467.3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203,536,020.47	802,493,714.36

法定代表人：崔之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士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士民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586,470.81	636,14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586,470.81	636,148.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715.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74,835.38	4,603,826.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9,289.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023,428.00	1,270,706.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567,979.18	7,223,82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81,508.37	-6,587,673.7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2,750.68	3,414,756.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707,466.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2,910,217.32	3,414,756.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78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000,000.00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9,102,784.00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807,433.32	-96,585,243.2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2,099,95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5,691,704.12	757,600,4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5,691,704.12	1,739,700,43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9,666.67	39,574,731.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2,458,698.87	795,104,561.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3,048,365.54	834,679,293.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56,661.42	905,021,142.65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469,263.53	801,848,225.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2,117,453.60	269,227.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7,586,717.13	802,117,453.60

法定代表人：崔之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士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士民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6,065,720.00				1,047,652,876.20			5,196,601.97	17,804,083.30		206,504,526.58		1,793,223,808.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6,065,720.00				1,047,652,876.20			5,196,601.97	17,804,083.30		206,504,526.58		1,793,223,808.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853,534.64			114,631,182.02		113,777,647.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4,631,182.02		114,631,182.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853,534.64					-853,534.64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853,534.64					853,534.6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6,065,720.00				1,047,652,876.20		4,343,067.33	17,804,083.30		321,135,708.60		1,907,001,455.43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6,234,400.00				185,384,240.20			6,228,195.84	17,804,083.30		600,660,319.06		1,206,311,238.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6,234,400.00				185,384,240.20			6,228,195.84	17,804,083.30		600,660,319.06		1,206,311,238.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831,320.00				862,268,636.00			-1,031,593.87			-394,155,792.48		586,912,569.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4,532,352.48		-354,532,352.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9,831,320.00				862,268,636.00								982,099,956.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9,831,320.00				862,268,636.00								982,099,956.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9,623,440.00		-39,623,4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623,440.00	-39,623,44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031,593.87	-1,031,593.87		
1. 本期提取											13,677,789.96	13,677,789.96		
2. 本期使用											14,709,383.83	14,709,383.83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16,065,720.00				1,047,652,876.20						5,196,601.97	17,804,083.30	206,504,526.58	1,793,223,808.05

法定代表人：崔之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士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士民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6,065,720.00				3,073,704,062.91				32,686,129.94	-1,507,552,191.60	2,114,903,721.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6,065,720.00				3,073,704,062.91				32,686,129.94	-1,507,552,191.60	2,114,903,721.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7,739,944.03	167,739,944.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7,739,944.03	167,739,944.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6,065,720.00				3,073,704,062.91			32,686,129.94	-1,339,812,247.57	2,282,643,665.28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6,234,400.00				2,211,435,426.91				32,686,129.94	133,116,010.48	2,773,471,967.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6,234,400.00				2,211,435,426.91				32,686,129.94	133,116,010.48	2,773,471,967.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831,320.00				862,268,636.00					-1,640,668,202.08	-658,568,246.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01,044,762.08	-1,601,044,762.0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9,831,320.00				862,268,636.00						982,099,956.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9,831,320.00				862,268,636.00						982,099,956.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9,623,440.00	-39,623,4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623,440.00	-39,623,44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6,065,720.00				3,073,704,062.91				32,686,129.94	-1,507,552,191.60	2,114,903,721.25

法定代表人：崔之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士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士民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股字[1999]第 53 号文件和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鲁体改函字[1999]第 77 号文件批准，由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泰安飞达助剂有限公司、泰安市泰山农业生产资料站、山东省农药研究所、山东农业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设立于 1999 年 12 月 30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2002 年 10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2004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根据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 2,700 万股，转增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1,700 万股。2006 年完成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 1,820 万股。2008 年度本公司通过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3,510 万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5,210 万股。

2011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与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宏达”）及孙志良、山东金天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天地”）、张中华、潍坊华潍膨润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膨润土”）签订《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一致确定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 2011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18 号），本公司分别向淄博宏达、孙志良、金天地、张中华、膨润土合计发行 244,134,400.00 股用于购买相关矿业资产，每股面值 1 元。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44,134,4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96,234,400.00 元。2012 年 11 月 27 日已办理相关财产交接手续和工商登记变更手续。2012 年 12 月 5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2012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名称变更手续并取得变更后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48677。注册地：山东泰安市宁阳县磁窑镇。法定代表人：段连文。

2015 年 7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40 号文）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9,831,320.00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6,065,720.00 元。

2015 年 12 月 14 日淄博宏达与梁秀红等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1.60% 的股份转让给梁秀红等自然人，股权转让完成后梁秀红持有本公司 15%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注册地址由山东省宁阳县磁窑镇迁至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112-118 号 5 幢 203 室，同时，公司中文名称由“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SHANDONG HONGDA MINING CO., LTD.”变更为“SHANGHAI HONGDA MINING CO., LTD.”，公司 A 股证券简称和 A 股证券代码不变。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516,065,720.00 元。

2017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名称变更手续并取得变更后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20757247Q，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112-118 号 5 幢 203 室，法定代表人：崔之火。

2017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梁秀红女士与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茨”）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梁秀红女士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7,409,858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转让给上海晶茨。梁秀红女士为上海晶茨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之配偶，与上海晶茨为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梁秀红女士不再持有本公司股票；上海晶茨合计持有本公司 120,869,664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3.42%，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颜静刚先生。2017 年 1 月 23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

本公司经营范围：对采矿业的投资、开发、管理；矿产品销售；矿山设备及备品备件的购销；采选矿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2017 年 4 月 13 日。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1	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2	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3	潍坊万宝矿业有限公司
4	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的披露”。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6.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 6.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 6.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2) 除 1) 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 6.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 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 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 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 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 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 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6.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 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 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 作为少数股东权益,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 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 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6.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 6.6.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 6.6.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6.6.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6.6.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7.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 7.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9.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 9.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10.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0.3 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 10.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 10.5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0.6 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10.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10.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 11. 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5	5
2—3 年	15	15
3 年以上	20	2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2.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 12.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 12.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 12.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12.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该资产必须在其当期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部分资产作出决议；
- 3) 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4.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 14.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14.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4.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14.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

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 14.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 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 14.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 14.3.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 14.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 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5. 投资性房地产****(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无

**16. 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和探矿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采矿权采用产量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4. 职工薪酬****(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24.2.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24.2.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4)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26.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根据结算方式分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 26.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 28.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铁精粉销售在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收入的条件为：（1）货物已经发出；（2）购销双方已完成相关交接手续。

### 28.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 28.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29. 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31.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32.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3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3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3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六、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或劳务收入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460.38
银行存款	1,203,537,125.70	802,487,253.98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203,537,125.70	802,493,714.3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司法冻结的银行存款	1,105.23	0

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与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形成差异的原因为上述司法冻结的银行存款 1,105.23 元。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384,009.55	57,01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8,384,009.55	57,010,000.00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5,614,252.85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5,614,252.85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57,428.14	100	190,064.12	2.58	7,167,364.02	104,437,605.58	100	1,044,376.06	1	103,393,229.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357,428.14	/	190,064.12	/	7,167,364.02	104,437,605.58	/	1,044,376.06	/	103,393,229.5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445,182.35	44,451.83	1
1 至 2 年	2,912,245.79	145,612.29	5
合计	7,357,428.14	190,064.1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54,311.94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济南庚辰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3,455,195.29	1 年以内	46.96	34,551.95
山东耀昌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2,912,245.79	1-2 年	39.58	145,612.29
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989,987.06	1 年以内	13.46	9,899.88
合计		7,357,428.14		100.00	190,064.1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18,390.24	77.81	528,528.47	55
1 至 2 年	217,556.00	15.14	398,353.66	41.46
2 至 3 年	67,299.81	4.68	34,000.00	3.54
3 年以上	34,000.00	2.37		
合计	1,437,246.05	100	960,882.13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孙菊林	非关联方	444,000.00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太平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785.98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徐州赛夫特矿山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000.00	1年以内、1-2年、 2-3年	工程款尚未结算
杨征	非关联方	165,600.00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昌邑市昌安爆破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699.30	1-2年	材料款尚未结算
合计		1,163,085.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 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9、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308,700.94	100	691,629.51	8.32	7,617,071.43	6,136,427.84	100	509,720.15	8.31	5,626,707.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308,700.94	/	691,629.51	/	7,617,071.43	6,136,427.84	/	509,720.15	/	5,626,707.6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611,210.17	36,112.12	1
1 至 2 年	1,390,915.52	69,545.78	5
2 至 3 年	1,506,868.59	226,030.29	15
3 年以上	1,799,706.66	359,941.32	20
合计	8,308,700.94	691,629.5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1,909.3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5,200,420.72	4,615,937.36
个人借款业务		534,864.61
代垫款	1,113,656.73	985,625.87
资金往来款	1,716,868.59	
备用金	195,329.22	
其他	82,425.68	
合计	8,308,700.94	6,136,427.84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泰安市财政局	环境治理保证金	3,581,920.00	1-2年、2-3年、3年以上	43.11	449,096.00
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70,000.00	1年以内	12.88	10,700.00
太平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	917,527.26	1年以内	11.04	9,175.27
山东东平工业园区财税分局	借款	400,000.00	3年以上	4.81	80,000.00
代理财政收费资金过渡户	案件保全费	200,522.00	1年以内	2.41	2,005.22
合计	/	6,169,969.26	/	74.25	550,976.49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0.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960,000.12		14,960,000.12	17,587,488.23		17,587,488.23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8,258,340.59	11,621.44	28,246,719.15	60,248,809.98	7,650,562.37	52,598,247.6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43,218,340.71	11,621.44	43,206,719.27	77,836,298.21	7,650,562.37	70,185,735.84

##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7,650,562.37			7,638,940.93		11,621.4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7,650,562.37			7,638,940.93		11,621.44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336,629.74	
合计	336,629.74	

##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6,622,873.33	2,783,211.80
预缴企业所得税	1,401,092.20	1,401,092.20
合计	8,023,965.53	104,184,304.00

其他说明

无

##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37,487,520.00		137,487,520.00	137,487,520.00		137,487,52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37,487,520.00		137,487,520.00	137,487,520.00		137,487,520.00
合计	137,487,520.00		137,487,520.00	137,487,520.00		137,487,520.00

##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临淄农商行	43,467,520.00			43,467,520.00					3.31	
齐商银行	94,020,000.00			94,020,000.00					1.73	809,600.00
合计	137,487,520.00			137,487,520.00					/	809,6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账面价值约为 9,402.00 万元的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作为 12,000.00 万元长期借款(附注七、45)的质押物。

##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6、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 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金鼎矿业	97,716,619.23			21,007,723.35							118,724,342.58
宏投网络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小计	97,716,619.23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21,007,723.35							118,724,342.58
合计	97,716,619.23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21,007,723.35							118,724,342.58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 期初余额	841,344,770.03	247,197,519.60	6,867,727.23	12,039,258.32	1,107,449,275.18
2. 本期增加金额	19,703,096.98	1,903,881.75	10,401,239.32	423,523.54	32,431,741.59
(1) 购置	16,983,471.69	697,898.85	10,401,239.32	280,803.54	28,363,413.40
(2) 在建工程转入	2,719,625.29	1,205,982.90			3,925,608.19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142,720.00	142,72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7,504,854.82	1,572,983.67	142,720.00		19,220,558.49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17,504,854.82	1,572,983.67	142,720.00		19,220,558.49
4. 期末余额	843,543,012.19	247,528,417.68	17,126,246.55	12,462,781.86	1,120,660,458.28
<b>二、累计折旧</b>					
1. 期初余额	114,809,355.62	60,745,245.22	5,172,780.26	8,399,478.75	189,126,859.85
2. 本期增加金额	34,036,190.79	23,251,589.84	944,375.03	1,435,975.13	59,668,130.79
(1) 计提	34,036,190.79	23,251,589.84	944,375.03	1,435,975.13	59,668,130.7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48,845,546.41	83,996,835.06	6,117,155.29	9,835,453.88	248,794,990.64
<b>三、减值准备</b>					
1. 期初余额	135,331,491.80	31,554,776.41		439,682.56	167,325,950.77
2. 本期增加金额	155,845.22	151,923.41			307,768.63
(1) 计提	155,845.22	151,923.41			307,768.6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35,487,337.02	31,706,699.82		439,682.56	167,633,719.40
<b>四、账面价值</b>					
1. 期末账面价值	559,210,128.76	131,824,882.80	11,009,091.26	2,187,645.42	704,231,748.24
2. 期初账面价值	591,203,922.61	154,897,497.97	1,694,946.97	3,200,097.01	750,996,464.5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5,894,841.18	19,876,958.47	50,722,067.60	95,295,815.11
机器设备	114,067,152.20	36,724,146.99	21,131,406.25	56,211,598.96
运输设备	1,239,604.13	1,096,885.81		142,718.3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79,980.76	1,346,420.56	289,961.32	143,598.88
合计	282,981,578.27	59,044,411.83	72,143,435.17	151,793,731.27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 20、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万宝矿业采矿工程	17,173,197.57	11,637,411.62	5,535,785.95	19,777,197.57	11,637,411.62	8,139,785.95
东平矿业采选矿配套工程	186,566,207.76	31,942,020.59	154,624,187.17	188,310,604.52	32,249,789.22	156,060,815.30
东召口矿	4,000,000.00		4,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300米运输大巷工程	419,286.34		419,286.34			
4号提升井工程	25,641.03		25,641.03			
合计	208,184,332.70	43,579,432.21	164,604,900.49	208,587,802.09	43,887,200.84	164,700,601.25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万宝矿业采矿工程	297,140,000.00	19,777,197.57		904,000.00	1,700,000.00	17,173,197.57		94%				自筹
东平矿业采选矿配套工程	792,832,000.00	188,310,604.52	914,577.60	2,658,974.36		186,566,207.76		98%	18,252,944.36			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1,089,972,000.00	208,087,802.09	914,577.60	3,562,974.36	1,700,000.00	203,739,405.33	/	/	18,252,944.36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探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5,167,479.10	364,942,456.33	6,000,271.20	436,110,206.6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5,167,479.10	364,942,456.33	6,000,271.20	436,110,206.6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208,061.50	33,666,122.48		41,874,183.98
2. 本期增加金额	1,127,508.00			1,127,508.00
(1) 计提	1,127,508.00			1,127,508.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335,569.50	33,666,122.48		43,001,691.9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8,171,687.18	93,980,480.49		102,152,167.6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8,171,687.18	93,980,480.49		102,152,167.6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7,660,222.41	237,295,853.37	6,000,271.20	290,956,346.98
2. 期初账面价值	48,787,730.41	237,295,853.37	6,000,271.20	292,083,854.9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无形资产中账面价值约为 11,889.68 万元(原值 14,924.74 万元)的采矿权作为 26,000.00 万元短期借款(附注七、31)的抵押物。

##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27、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9,048.52	67,262.13	725,384.83	181,346.2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已计提尚未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3,697,092.34	924,273.08	3,949,284.84	987,321.21
合计	3,966,140.86	991,535.21	4,674,669.67	1,168,667.42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13,989,585.83	321,844,593.03
可抵扣亏损	181,774,615.49	112,655,257.57
已计提尚未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2,199,627.86	6,408,197.54
合计	497,963,829.18	440,908,048.1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年	12,091,290.10	20,921,182.56	
2020年	83,888,881.53	91,734,075.01	
2021年	85,794,443.86		
合计	181,774,615.49	112,655,257.5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保证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未实现售后租回收益	3,479,347.98	4,173,065.44
合计	18,479,347.98	19,173,065.44

**3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60,000,000.00
合计	260,000,000.00	320,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抵押借款 26,000.00 万元由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东平宏达矿业以其所持有的采矿权提供最高额 34,311.00 万元抵押担保,抵押物账面价值为 11,889.68 万元(原值 14,924.74 万元),评估价值为 68,622.00 万元,同时公司提供最高额 31,200.00 万元保证担保。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00,731,729.77	163,742,806.63
1至2年	43,083,506.39	41,911,621.04
2至3年	21,889,401.28	7,394,110.33
3年以上	21,222,297.00	20,026,149.87
合计	186,926,934.44	233,074,687.8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北省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十二分公司	9,441,852.65	按照施工进度暂估应付工程款，尚未办理结算
合计	9,441,852.6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6,039,779.13	866,031.35
合计	6,039,779.13	866,031.3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814,086.87	34,516,974.18	38,116,658.01	9,214,403.0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295.20	6,224,702.63	6,230,997.8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820,382.07	40,741,676.81	44,347,655.84	9,214,403.04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39,726.19	26,925,808.85	30,739,714.97	2,925,820.07
二、职工福利费		1,000,349.50	1,000,349.50	
三、社会保险费	1,798.68	3,384,791.81	3,386,590.4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798.68	2,413,733.89	2,415,532.57	
工伤保险费		733,603.90	733,603.90	
生育保险费		216,166.82	216,166.82	
残障金		21,287.20	21,287.20	
四、住房公积金	225,271.44	2,270,615.00	2,495,886.4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47,290.56	935,409.02	494,116.61	6,288,582.9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2,814,086.87	34,516,974.18	38,116,658.01	9,214,403.04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295.20	5,905,744.35	5,912,039.55	
2、失业保险费		318,958.28	318,958.2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295.20	6,224,702.63	6,230,997.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76,655.29	790,210.00
营业税		375,641.98
企业所得税	52,651,981.68	1,553,176.53
个人所得税	102,472.90	278,854.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832.79	42,811.91
资源税		547,198.60
印花税	867,820.35	98,993.00
房产税	352,582.60	325,979.88
土地使用税	684,422.95	697,473.61
教育费附加	18,832.76	40,139.55
矿产资源补偿费	5,896,720.20	10,357,482.3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766.56	8,027.91
合计	60,974,088.08	15,115,989.86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03,333.33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77,361.11	501,081.8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580,694.44	501,081.8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支付的费用	8,602,385.06	1,207,740.53
个人社保款	268,313.94	
代垫款	1,262,244.99	26,074.66
押金	15,400.00	56,100.00
其他	2,000.00	18,368.00
合计	10,150,343.99	1,308,283.1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9,077,030.64	84,202,775.61
1年内摊销的递延收益	867,883.79	
合计	79,944,914.43	84,202,775.61

其他说明：

1、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中应付融资租赁款 5,243.35 万元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东平宏达于 2014 年 7 月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向东平宏达购买租赁物并租回给东平宏达使用，东平宏达同意向民

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租赁物并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该售后租回行为由本公司、南金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本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中应付融资租赁款 2,689.52 万元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潍坊万宝于 2014 年 3 月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向潍坊万宝购买租赁物并租回给潍坊万宝使用，潍坊万宝同意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租赁物并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该售后租回行为由本公司、南金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5、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20,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120,0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质押借款 12,000.00 万元由公司持有的 3,562.24 万股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提供质押担保，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约为 9,402.00 万元。同时，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长期借款的实际利率为 6.10%。

#### 46、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138,780,241.07	68,781,736.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中应付融资租赁款 5,495.36 万元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东平宏达于 2014 年 7 月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向东平宏达购买租赁物并租回给东平宏达使用，东平宏达同意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租赁物并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该售后租回行为由本公司、南金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本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中应付融资租赁款 1,357.65 万元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潍坊万宝于 2014 年 3 月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向潍坊万宝购买租赁物并租回给潍坊万宝使用，潍坊万宝同意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租赁物并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该售后租回行为由本公司、南金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7,288,085.51		1,716,562.41	5,571,523.10	固定资产售后租回
合计	7,288,085.51		1,716,562.41	5,571,523.1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16,065,720.00						516,065,720.00

其他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 51,606.57 万元，与本公司《营业执照》和章程等法律文件一致。

#### 54、其他权益工具

#####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47,652,876.20			1,047,652,876.2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047,652,876.20			1,047,652,876.20

####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196,601.97		853,534.64	4,343,067.33
合计	5,196,601.97		853,534.64	4,343,067.33

####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804,083.30			17,804,083.3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7,804,083.30			17,804,083.3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6,504,526.58	600,660,319.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6,504,526.58	600,660,319.0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631,182.02	-354,532,352.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9,623,44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1,135,708.60	206,504,526.5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1,799,986.60	180,527,633.04	443,583,653.85	431,956,259.42
其他业务	42,435,013.83	21,296,629.54	34,741,749.44	18,329,950.47
合计	254,235,000.43	201,824,262.58	478,325,403.29	450,286,209.89

####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360,045.86	30,186.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5,999.23	2,027,215.16
教育费附加	415,118.27	964,097.55
资源税		
房产税	1,057,747.83	
土地使用税	2,079,370.17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943,967.1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38,372.77	321,365.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6,745.50	642,731.67
合计	5,507,275.09	3,985,596.29

####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费		2,435,055.06
业务招待费	915.00	
办公费	22,410.93	

工资		249,314.66
差旅费	4,862.40	
其他	6,833.49	13,258.67
合计	35,021.82	2,697,628.39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金	1,153,523.91	9,648,358.51
中介机构服务费	20,314,767.50	3,266,948.11
无形资产摊销	1,127,508.00	5,159,127.90
折旧费	42,655,626.11	2,789,366.73
职工薪酬	25,871,343.45	23,539,094.20
差旅费	1,976,905.88	149,439.10
办公费	2,233,685.27	153,556.56
业务招待费	3,672,144.20	291,080.91
汽车费	506,049.76	258,063.12
租赁费	3,481,314.78	
信息披露费	380,000.00	792,000.00
矿井排水及养护费	27,076,007.28	
其他	1,535,408.53	3,388,813.87
合计	131,984,284.67	49,435,849.01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3,347,828.50	38,098,056.34
利息收入	-3,096,769.44	-4,389,618.45
利息资本化金额		-1,162,625.0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	-1,487.07	
手续费	59,608.82	85,221.91
合计	20,309,180.81	32,631,034.80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72,402.58	1,080,547.64
二、存货跌价损失	-5,025,785.44	7,650,562.37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67,325,950.77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43,887,200.84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02,152,167.67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5,698,188.02	322,096,429.29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034,320.88	37,519,549.9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202,750.68	3,414,756.7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269,237,071.56	40,934,306.67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76,664.4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76,664.4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15,100.00	265,599.00	215,100.00
不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4,837.00		4,837.00
罚款收入	403,307.13		403,307.13
其他	18,347.77	117,459.01	18,347.77
合计	641,591.90	759,722.46	641,591.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奖补资金		98,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87,599.00	与收益相关
社会保险补贴	215,100.00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5,100.00	265,599.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64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640.0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9,700.00		9,700.00
罚款及罚息	1,215,860.54		1,215,860.54
其他		35,264.18	
合计	1,225,560.54	37,904.18	1,225,560.54

## 71、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4,117,952.17	8,575,879.1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7,132.21	4,805,253.88
合计	54,295,084.38	13,381,133.05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8,926,266.4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2,231,566.5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711,548.6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21,136.4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525,397.8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879,327.83
所得税费用	54,295,084.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款收入	41,897.70	20,975.90
利息收入	3,096,769.44	4,389,618.45
政府补助收入	215,100.00	265,599.00
资金往来	1,143,577,972.70	
其他	1,065,053.60	513,348.41
合计	1,147,996,793.44	5,189,541.76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59,608.82	85,221.91
办公费	2,596,144.54	118,634.12
差旅费	1,918,225.46	131,563.80
业务招待费	3,672,144.20	276,951.91
汽车费	512,925.65	
诉讼费		
中介服务费	11,374,170.06	2,665,094.31
运输费		1,045,699.14
土地租赁费	400,000.00	400,000.00
房屋租赁费	5,102,748.38	
退保证金		500,000.00
环境治理保证金		1,281,920.00
租赁保证金	731,684.84	
绿化费		22,284.00
信息披露费	1,172,000.00	346,246.41
资金往来	1,143,407,972.70	
其他	4,050,347.84	974,656.79
合计	1,174,997,972.49	7,848,272.39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对外提供借款	446,300,000.00	
对外提供借款收取的利息	7,871,355.53	
合计	454,171,355.53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对外提供借款	446,300,000.00	
合计	446,300,000.00	100,000,000.00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往来单位借款		60,000,000.00
收职工持股款		7,084,480.00
合计		67,084,48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往来单位借款		60,000,000.00
退职工持股款		7,084,480.00
付融资租赁款	84,202,775.61	85,827,308.09
合计	84,202,775.61	152,911,788.09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14,631,182.02	-354,532,352.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5,698,188.02	322,096,429.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176,539.89	68,263,703.70
无形资产摊销	1,127,508.00	5,159,127.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6,664.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4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347,828.50	36,935,431.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9,237,071.56	-40,934,30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132.21	4,805,253.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031,399.54	22,980,046.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246,466.91	-191,571,300.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044,196.87	28,359,295.6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46,994.36	-98,812,695.95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03,536,020.47	802,493,714.3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2,493,714.36	281,832,467.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1,042,306.11	520,661,247.02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203,536,020.47	802,493,714.36
其中：库存现金		6,460.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03,536,020.47	802,487,253.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3,536,020.47	802,493,714.3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05.23	司法冻结的银行存款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51,982,993.46	因诉讼事项被查封的房屋及建筑物
无形资产	118,896,825.67	短期借款抵押担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4,020,000.00	长期借款质押担保
合计	264,900,924.36	/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投资设立了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K3DED4H 的《营业执照》。

宏啸科技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已出资到位。2016 年 12 月 26 日，根据宏啸科技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0 万元增至 1,400.00 万元，其中：悦乾投资认缴 980.00 万元，占比 70%；本公司认缴 420.00 万元，占比 30%。

2016 年 12 月 28 日，根据宏啸科技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400.00 万元增至 270,000.00 万元，其中：悦乾投资认缴 189,000.00 万元，占比 70%；本公司认缴 81,000.00 万元，占比 30%。

宏啸科技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新股东委派的董事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上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宏啸科技已到位的注册资本金为 400.00 万元，宏啸科技引入的新股东悦乾投资尚未认缴出资，且悦乾投资委派的董事尚未任职。因此报告期内，本公司实质上控制了宏啸科技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所以在编制 2016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平宏达	山东省东平县	山东省东平县	铁矿石开采、生产	100.00		投资
临淄宏达	山东省淄博市	山东省淄博市	铁矿石开采、生产	100.00		设立
潍坊万宝	山东省昌邑市	山东省昌邑市	铁矿石开采、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宏啸科技	上海市自贸区	上海市自贸区	信息技术开发、咨询	3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宏啸科技已到位的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宏啸科技引入的新股东悦乾投资尚未认缴出资，且悦乾投资委派的董事尚未任职。

因此报告期内，本公司实质上控制了宏啸科技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所以 2016 年末本公司对宏啸科技的实际表决权比例为 100%，不同于持股比例。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金鼎矿业	山东省淄博市	山东省淄博市	铁矿石开采、制造业		3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金鼎矿业	金鼎矿业
流动资产	190,455,465.05	181,006,240.08
非流动资产	422,789,294.84	453,750,635.08
资产合计	613,244,759.89	634,756,875.16
流动负债	172,789,354.09	270,064,687.36
非流动负债	44,707,597.23	38,970,123.74
负债合计	217,496,951.32	309,034,811.1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95,747,808.57	325,722,064.0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8,724,342.58	97,716,619.23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8,724,342.58	97,716,619.2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49,786,421.08	509,646,039.39
净利润	70,025,744.51	124,898,649.0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0,025,744.51	124,898,649.0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60,000,000.00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2016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2、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2.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目前固定利率借款占外部借款的100%。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50%基准点的变动时，将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60,000,000.00	-	-	-	260,000,000.00
应付账款	186,926,934.44	-	-	-	186,926,934.44
应付利息	580,694.44	-	-	-	580,694.44
其他应付款	10,150,343.99	-	-	-	10,150,343.99
长期借款	-	120,000,000.00	-	-	12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79,077,030.64	68,781,736.69	-	-	147,858,767.33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梁秀红				15.00	15.0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梁秀红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的控制方为梁秀红女士。梁秀红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77,409,85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1 月 11 日，梁秀红女士与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茨”）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梁秀红女士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7,409,858 股股份转让给上海晶茨。

2017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接到上海晶茨的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

上海晶茨原已持有本公司 43,459,80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42%。因此，自 2017 年 1 月 23 日起，上海晶茨持有本公司 120,869,664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3.42%，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颜静刚先生是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自 2017 年 1 月 23 日起，本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颜静刚先生。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秀红女士配偶颜静刚先生所控制的上市公司（期后已变更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市公司）。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鼎矿业	购铁矿石	133,957,843.15	163,979,566.6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鼎矿业	皮带运输	32,140,566.74	32,034,801.81
金鼎矿业	尾砂收入	969,805.5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临淄宏达	90,000,000.00	2015-11-09	2019-02-17	否
临淄宏达	90,000,000.00	2015-11-12	2019-02-18	否
临淄宏达	80,000,000.00	2015-11-23	2019-02-17	否
东平宏达	200,000,000.00	2014-07-18	2020-08-15	否
潍坊万宝	100,000,000.00	2014-03-31	2020-04-15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晶茨	120,000,000.00	2016-11-22	2018-11-22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东平宏达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14 年 7 月 18 日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

2、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潍坊万宝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富控互动	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 股权	800,000,000.00	

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出资设立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投网络”)，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K38910B 的《营业执照》。宏投网络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由本公司认缴出资。

2016 年 3 月 7 日，宏投网络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 400.00 万元增加至 1,4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新股东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品田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80.00 万元。

2016年4月5日，宏投网络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1,400.00万元增加至22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4,580.00万元，品田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4,020.00万元。截至2016年6月16日，上述股东的认缴注册资本已全部出资到位。

2016年9月11日，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控互动”)分别与本公司、品田投资、宏投网络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本公司、品田投资合计向富控互动出售持有的宏投网络51%股权，富控互动同意以现金的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评估”)于2016年9月10日出具的信评报字(2016)第3041号《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资产基础法对宏投网络的对应权益进行评估，宏投网络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20,327.32万元，即宏投网络51%股权对应的价值为163,366.93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宏投网络51%股权交易对价为163,200.00万元，其中品田投资所持宏投网络26%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3,200.00万元；宏达矿业所持宏投网络2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0,000.00万元。

2016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富控互动支付的股权转让款80,000.00万元。宏投网络已经于2016年12月1日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富控互动已登记成为持有宏投网络51%股权的股东。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95,760.00	4,265,600.00

####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金鼎矿业	60,299,340.79	26,141,055.46

###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1 抵押资产情况**

1.1.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短期借款 26,000.00 万元由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东平宏达以其所持有的采矿权提供最高额 34,311.00 万元抵押担保，抵押物账面价值为 11,889.68 万元（原值 14,924.74 万元），评估价值为 68,622.00 万元，抵押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2 日。

1.1.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长期借款 12,000.00 万元由本公司以所持有的 3,562.24 万股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提供质押担保，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约为 9,402.00 万元，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

1.2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1.1 为关联方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1.1.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借款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公司名称	担保金额	债务到期日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临淄宏达	90,000,000.00	2017-02-17	最高额保证
临淄宏达	90,000,000.00	2017-02-18	最高额保证
临淄宏达	80,000,000.00	2017-02-17	最高额保证

2.1.2 为关联方其他事项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1.2.1 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东平宏达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14 年 7 月 18 日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

2.1.2.2 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潍坊万宝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

2.1.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鉴于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同时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亦为负，考虑到上市公司目前处于战略转型的关键阶段，为保证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安全稳健运行，平衡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出于对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本公司决定 2016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响应国家建设“健康中国”把握住医疗大健康等相关产业发展的历史机遇，积极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公司与上海悦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乾投资”）共同向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啸科技”）进行增资以建立投资平台，在医疗大健康等相关产业领域开展合作，共同寻找国内外具有投资价值的标的。增资完成后，宏啸科技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27.00 亿元。其中，悦乾投资认缴出资额为 18.90 亿元，本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8.10 亿元。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日，本公司与悦乾投资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约定，股东认缴出资额均应在 2021 年 6 月 21 日前出资到位。资产负债表日后，本公司认缴出资额 5.61 亿元。截止本报告签发日，本公司已认缴的累计出资额为 5.65 亿元。

宏啸科技通过 2017 年 1 月设立的海外全资子公司 CHINA ROBOTIC SURGERY U. S. HOLDING, LLC 收购 Gibraltar, Inc. 持有的美国 MIVIP HEALTHCARE HOLDINGS, LLC（以下简称“MIVIP HEALTHCARE”）80%股权，交易双方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交易对价预计为全额现金支付不超过 30,000.00 万美元。MIVIP HEALTHCARE 位于美国特拉华州，主要从事医疗领域的投资，管理和服务。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 3、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6、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控股股东梁秀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77,409,8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0%，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77,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98%。

2、受山东省内矿山安全事故影响，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平宏达、潍坊万宝分别接到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安监局”）电话通知，要求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临时停止地下采矿工作，并进行安全生产自查。

东平宏达、潍坊万宝已经按安监局要求，于 2016 年 1 月起停产自查。报告期内，东平宏达、潍坊万宝已落实自查工作，完成隐患排查及整改工作。

东平宏达与潍坊万宝因铁矿石品位较低，开采成本高，自 2015 年以来，国际及国内铁矿石价格在低位震荡，导致其经营上长期处于亏损状态。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为了防止亏损进一步扩大，有效控制生产成本，确保公司平稳运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东平宏达与潍坊万宝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报告期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选矿业务在正常运营。

3、2016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东平宏达收到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临淄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16]鲁 0305 民初 3514 号），原告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博深”）起诉东平宏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西安博深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向临淄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淄博人民法院依法裁定：依法查封、扣押东平宏达的银行存款 654,145.00 元或相应价值的财产。

东平宏达在泰安银行东平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依临淄人民法院下发的《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起开始被冻结，冻结期为 12 个月。

东平宏达与西安博深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临淄人民法院已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下发（2016）鲁 0305 民初 351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东平宏达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西安博深货款 640,000.00 元及利息损失 9,000.00 元。在报告期内，东平宏达已经按照临淄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的裁定计提了应承担的利息费用及逾期付款的债务利息。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东平宏达在泰安银行东平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仍被冻结。

4、2016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东平宏达收到山东省东平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平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16]鲁 0923 财保 253 号），原告东平鑫隆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隆建筑”）起诉东平宏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鑫隆建筑向东平人民法院提出诉前保全的申请。东平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并依法查封了东平宏达名下的房产证号为东房权证彭集街字 008894、003657、003658、002970、002971、002972 号的办公楼及工业用房（查封标的 900 万元），查封期限三年，期间由东平宏达管理使用，不准抵押、转让、变卖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东平宏达与鑫隆建筑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东平人民法院已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下发（2016）鲁 0923 民初 312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东平宏达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鑫隆建筑工程款 955.7138 万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型贷款利率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16 年 9 月 1 日止）。在报告期内，东平宏达已经按照东平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的裁定计提了应承担的利息费用及逾期付款的债务利息。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被查封的办公楼及工业用房的账面价值约为 5,198.30 万元（原值 8,008.43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资产仍被查封中。

5、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8,047,643.06	100.00	2,980,476.43	1.00	295,067,166.63	49,456,074.17	100.00	494,560.74	1.00	48,961,513.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98,047,643.06	/	2,980,476.43	/	295,067,166.63	49,456,074.17	/	494,560.74	/	48,961,513.4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98,047,643.06	2,980,476.43	1.00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298,047,643.06	2,980,476.43	1.00
合计	298,047,643.06	2,980,476.4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85,915.6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往来款	295,678,079.57	49,391,891.30
代垫费用	133,507.79	64,182.87
保证金	1,138,049.26	
往来款	1,070,000.00	
其他	28,006.44	
合计	298,047,643.06	49,456,074.1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款	209,458,318.15	1年以内	70.28	2,094,583.18
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款	86,219,761.42	1年以内	28.93	862,197.61



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70,000.00	1年以内	0.36	10,700.00
太平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	917,527.26	1年以内	0.31	9,175.27
代理财政收费资金过渡户	案件保全费	200,522.00	1年以内	0.07	2,005.22
合计	/	297,866,128.83	/	99.95	2,978,661.28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627,413,000.00	1,742,959,897.56	884,453,102.44	2,623,413,000.00	1,742,959,897.56	880,453,102.4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627,413,000.00	1,742,959,897.56	884,453,102.44	2,623,413,000.00	1,742,959,897.56	880,453,102.44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临淄宏达	910,618,500.00			910,618,500.00		110,917,200.00
东平宏达	1,325,879,100.00			1,325,879,100.00		1,245,127,297.56
潍坊万宝	386,915,400.00			386,915,400.00		386,915,400.00
宏啸科技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2,623,413,000.00	4,000,000.00		2,627,413,000.00		1,742,959,897.56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宏投网络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小计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合计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6,330,811.35			
合计	6,330,811.35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02,750.68	3,414,756.7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251,202,750.68	153,414,756.72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0,000,000.00	注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5,1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428,819.74	注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02,750.6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9,068.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9,206,361.92	注 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98,841,239.86	

注 1：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发生额为 25,000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将参股公司宏投网络 25% 股权以 80,000 万元价格出售给富控互动，从而实现投资收益 25,000 万元。（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6]第 3041 号），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了交易价格。该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详见公司 2016-066、2016-068、2016-070 号公告）。

注 2：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发生额为 742.88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宏投网络于 2016 年 4 月签订借款协议，为宏投网络提供最高本金不超过 17,5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并取得相关利息。（上述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予以确认。具体详见公司 2016-056 号、2016-057 号、2016-058 号、2016-063 号公告及相关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截至 2016 年 8 月，公司已全额收回相关借款及利息，与宏投网络往来余额为 0 元。）

注 3：报告期内，所得税影响额为 -5,920.64 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增加所致。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0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5	-0.16	-0.1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崔之火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4 月 13 日

###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